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

壹、時 間：114 年 8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11 點整

貳、地 點：上品餐廳(台北市中山區農安街 128 號 1 樓)

參、出席人員：應出席 46 人(理事 35 人、監事 11 人)、

實際出席 32 人、請假 14 人。

肆、主 席：洪理事長聞

紀錄：陳慧旻

伍、主席致詞

陸、介紹貴賓及貴賓致詞

柒、報告事項：

一、第十三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114.3.30)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附件一。

二、會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114 年、115 年度行事曆，提請審查，詳如附件三。

決議：

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改選大會，擬於 115 年 5 月 6 日前完成召開，全體通過。

案由二、114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提請審查，詳如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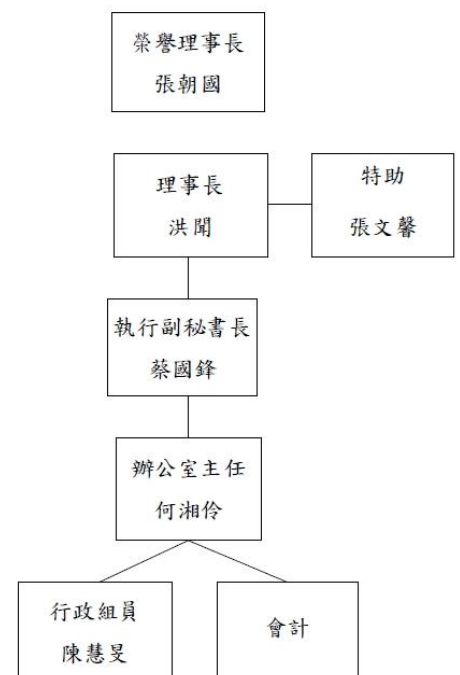
決議：全體通過。

案由三、114 年員工待遇表，提請審查，詳如附件五。

決議：

經張榮譽理事長朝國提案，新增協會組織架構表，行政組員薪資調薪與會計一致，全體通過。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職員表-組織圖



案由四、113 年財務報表(含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等)，提請審查，詳如附件六。

決議：全體通過。

案由五、113 年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及財務報告檢查表，第 13 屆監事會審核意見書提請審查，詳如附件七。

決議：全體通過。

案由六、新加入會員、退會會員及會員會籍，提請審查，詳如附件八。

申請加入會員共 6 名

1. 團體會員-會員編號 130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2. 團體會員-會員編號 131 新竹縣立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3. 團體會員-會員編號 132 新北市立達觀國民小學
4. 團體會員-會員編號 133 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
5. 團體會員-會員編號 134 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
6. 個人會員-會員編號 195 廖裕輝

申請退會會員共 2 名

1. 團體會員-會員編號 093 新北市重慶國民中學
2. 個人會員-會員編號 191 邱一烈

目前個人會員總數共 146 名，團體會員總數共 108 名。

決議：全體通過。

案由七、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詳如附件九。

決議：全體通過。

案由八、第 13 屆各專項委員名單含組織簡則，提請審查，詳如附件十。

決議：

經張榮譽理事長朝國提案，紀律委員召集人邱水文口頭請辭，改由副召集人趙珍葉接任，新增一名紀律委員郭進昇，全體通過。

案由九、2025 年 IWF 最新運動禁藥相關規定及反禁藥 ADAMS 帳申請管理說明，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全體通過。

案由十、114 年裁判、教練證照展延換證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如附件十二。

(114.07.25 裁判專項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

理監事會建議，國內外賽事一年抵免時數總和最多共 6 小時，依照附件十二 114 年裁判、教練證照展延換證實施辦法執行，全體通過。

玖、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張榮譽理事長朝國

案由一：秘書處副秘書長吳銘通、王又德因事務繁忙，職務變更為協會顧問，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通過。

拾、散會

第十三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會 114 度經費預算表，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告
二	本會第十三屆專項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裁判委員會名單 將張雁玲改為楊 喬閔，照案通過	已公告
三	通過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及新八量級採認辦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告
四	修改本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告
五	通過本會 114 年行事曆，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告
六	秘書處人事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執行
臨時動議(一)	賽前集訓計畫，擬照常辦理。	照案通過	已執行
臨時動議(二)	推派國際裁判出國參加執法，爭取讓有意願參加的裁判自費參加。	由裁判委員會擬 商議討論遴選機 制及辦法後公告 實施辦法。	已公告
臨時動議(三)	亞洲舉重總會於 3 月 21 日寄發競賽規程及通知信件，因原訂賽事變更時間地點，且最大量報名時間較為急迫需於 4 月 4 日前提報，故採以舊級別之成績比對新級別業經 114 年 3 月 25 日透過本會第 7 次教練委員會會議通過，做為遴選之依據，提請理事會通過，如有不妥之處將由選訓決議。	照案通過	已執行

會務報告

1、本會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7 月工作摘要報告

國內會議	委員會	摘要
113. 10. 18	選訓委員會	1. 2024 年 IWF 世界錦標賽代表隊名單之遴選 2. 修正(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113. 12. 05		1. 修正(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乙案 2. 修正(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修正)乙案 3. 教練委員會召集人及林總教練敬能請辭乙案 4. 備戰 2026 名古屋亞運會禮聘(專業外籍舉重教練)乙案
114. 01. 09		1. 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字第 1130013980 號說明 3 要求修正(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乙案 2. 114 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暨經費概算表及經費初審表 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代表隊)總教練協會推薦 提請討論
114. 02. 08		2025 年 IWF 世界青年、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代表隊名單之遴選
114. 02. 28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4 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規定
114. 03. 12		1.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修正乙案 2. 2025IWF 世界青年暨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遴選結果公告 3.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 13 屆教練委員會改選乙案 4. 2025 AWF 亞洲舉重錦標賽代表隊名單遴選乙案 臨時動議 1. 修改遴選辦法第三條第四點：將奧運條文拿掉 臨時動議 2. 為發展舉協，協請各委員會協助分攤專業事務
114. 04. 15		1. 因應 4/9 立法委員范雲質詢，有關於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2024 年參加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有選手因未做行蹤登錄，致無藥檢致未能參賽一案，體育署要求本會召開選訓會議解釋及討論。 2. 2025 AWF 亞洲青年暨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代表隊名單遴

		選，提請討論。 臨時動議 1. 建議在日後所有最大量報名表上加入資料填寫不實應負法律責任的警語，避免有心人士欺騙工作同仁造成協會及選訓委員會不必要的困擾。
114.06.13		1. 優秀潛力選手(暑訓營)報名遴選審查。 2. 亞培第二階符合調訓審查。 3. 2025 年巴林亞洲青年運動會(遴選制度)審查。 臨時動議 1. 針對本會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
114.07.18		1. 2025 巴林亞洲青年運動會遴選乙案 2. 2025 世錦賽遴選辦法乙案
114.05.25	紀錄審查專門委員會	1. 勘誤 114 年 4 月提送全國紀錄審查資料，提請討論。 2. 邀請楊喬閔加入本委員會共同參與協助本屆日後紀錄審查會議，提請討論。
114.06.24		1. 勘誤女子 87 公斤挺舉紀錄成績 133KG 賽會名稱年份誤植為 2023 年亞洲舉重錦標賽，更正為 2022 年亞洲舉重錦標賽，提請討論。 2. 審查 114 上半年各場賽事紀錄，提請審查。
114.01.07	教練委員會	1. 114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草案。 2. 教練委員會召集人由黃達德教練暫代。 3.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更改為男、女各 8 個量級等討論如何因應措施。
114.02.19		追認體育總會來文辦理教練及裁判證照換證及時數相關辦法。
114.03.25		1. 體育署建議本會將代表隊遴選辦法黃金計畫 1.2.3.4 級、2026 名古屋亞運培訓隊經費條文取消，以利選拔。 2. 2025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舉重錦標賽及 2025 年世界舉重錦標賽選拔成績採認辦法研議。
114.02.12	裁判委員會	1. 討論 114 年度辦理舉重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臨時動議 1. 長榮大學爭取舉辦講習會，時間在七月份，地點在南部。 臨時動議 2. 提請協會每年例行推舉國際裁判：建議協會建立國內考核制度，以此推薦 A 級裁判成為國際二級裁判；之後協會推舉這些國際二級裁判帶隊出國比賽，在國際舉總考核成為一級裁判。
114.05.20		1. 國外最新技術規則及國內競賽規程修訂乙案。 2. 抓舉、挺舉項目其一若無成績時，是否可以繼續比賽乙案。

		3. 為使新手有報名參賽機會，是否取消低標限制乙案。 臨時動議 1. 國際 2025 最新技術規則 4 月已在 IWF 官網公告，國內將如何推廣？(是否納入協會年度講習教練及裁判增能課程。) 臨時動議 2. 未來國際賽事裁判人選及資格如何推動？
114. 06. 28		1. 修正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重技術手冊 臨時動議 1. 115 年總統盃與青年盃建議提早提出辦理的時間。委員提出青年盃建議暫定 1/27 技術會議，1/28-2/4 比賽。 臨時動議 2. 委員與陳校長萬益討論，116 年全國運動會在屏東，若有計畫請屏東縣舉重委員提早提出，115 年青年盃或總統盃是否在屏東舉行。
114. 01. 11	舉重培訓隊 教練座談會	1. IWF 於 2024 年 12 月 3 日開會公佈原男女各 10 量級，將於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更改為男、女各 8 個量級等討論如何因應措施。 2. 本次召開此次會議，廣納教練意見將修正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以及國內各大賽事比賽辦法(其中包含：114 年原民運、全中運、全大運、全運會、青年盃等)。 3. 目前賽事仍採用原男女各 10 級比賽暫不更動。
114. 03. 25		1. 114. 03 月教練訓練工作會報。 2. IWF 國際賽事預計於 6/1 起舊量級改新八量級。 3. 112、113 年經費事宜。 4. 未來遴選辦法因應新八量級，提請討論。
114. 06. 25		1. 114. 06 月教練訓練工作會報。 2. 2025 年亞錦返國報告。
114. 03. 30		1. 本會 114 度經費預算表，提請討論。 2. 本會第十三屆專項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3. 通過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及新八量級採認辦法，提請討論。 4. 修改本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5. 通過本會 114 年行事曆，提請討論。 6. 秘書處人事案，提請討論。 7. 賽前集訓計畫，擬照常辦理。 8. 推派國際裁判出國參加執法，爭取讓有意願參加的裁判自費參加。 9. 亞洲舉重總會於 3 月 21 日寄發競賽規程及通知信

		件，因原訂賽事變更時間地點，且最大量報名時間較為急迫需於4月4日前提報，故採以舊級別之成績比對新級別業經114年3月25日透過本會第7次教練委員會議通過，做為遴選之依據，提請理事會通過，如有不妥之處將由選訓決議。
國內賽會		
114.02.20-03.03	114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	高雄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03.20-03.24	114年原住民運動會	高雄 鼓山高中
114.04.17-04.24	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臺南市 後甲國中
114.04.28-04.29	114年全國大專運動會	臺南市 後甲國中
114.05.20-05.29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	臺北市 花博爭豔館
國外賽會		
113.09.19-09.27	2024 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 西班牙 里昂	共獲 3 金
113.12.06-12.15	2024 世界舉重錦標賽 巴林 麥納麥	共獲 1 銀 3 銅
113.12.19-12.25	2024 亞洲青年暨青少年舉重錦標賽 卡達 杜哈	共獲 4 金 4 銀 5 銅
114.04.30-05.05	2025 世界青年暨青少舉重錦標賽 祕魯 利馬	-
114.05.09-05.15	2025 亞洲錦舉重錦標賽 中國江山	共獲 3 銀 3 銅
114.07.04-07.10	2025 亞青亞青少錦標賽 (哈薩克 阿斯坦納)	共獲 3 金 1 銀 3 銅
國際會議		
114.04.30-05.05	IWF 執行委員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祕魯·利馬)	出席會議：張文馨執行委員、蔡國鋒執行副秘書長
114.05.06-05.09	AWF 亞洲總會執委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中國 江山)	出席會議：楊素冠裁判技術委員會委員、吳美儀教練委員會委員
114.05.25-05.26	國際舉重總會改選 (沙烏地阿拉伯 利雅德)	本會爭取 張文馨執行委員連任成功
114.07.04-07.10	AWF 亞洲總會執行委員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哈薩克 阿斯塔那)	出席會議： 楊素冠裁判技術委員會委員
講習會		
114.04.03-04.05	C 級教練講習會 台北 陽明高中	23 個人取證，7 人進修，1 人不合格
114.04.03-04.06	B 級教練講習會 台北 陽明高中	18 個人取證，50 人進修
114.07.19-07.23	A 級裁判講習會	5 個人取證，47 人進修

	台南 長榮大學	
114.07.26-07.28	C 級裁判講習會 台南 長榮大學	19 個人取證，20 人進修
國內公告	教育部體育署最新公告 教練、裁判換證申請 7/1 起實施	受理對象：持證效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之教練及裁判 收件：7/1 起至 9/30 截止
國際公告	IWF 國際舉重總會最新公告 1. 新八量級 2025/6/1 起正式實施 2. ICL 國際教練證 2025/7/1 起正式實施	ICL 國際教練證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參加 IWF 賽事的教練必須持有此執照，由協會向總會申請註冊。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14年行事曆

114. 07. 29修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備註
2月20日~3月3日	國訓中心	114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	2/22技術會議
3月20日~3月24日	高雄 鼓山高中	114年原住民運動會	3/20技術會議
3月30日	臺北市	第13屆第2次臨時理事會議	
4月3日~4月5日	台北 陽明高中	C級教練講習會	
4月3日~4月6日	台北 陽明高中	B級教練講習會	
4月17日~4月24日	臺南市 後甲國中	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月28~4月29日	臺南市 後甲國中	114年全國大專運動會	
4月30日~5月5日	祕魯·利馬	2025 IWF 世界青年暨青少年舉重錦標賽	最大量報名截止：114/01/30
			最終報名截止：114/03/30
			3/31之前須提報本年度第二季行蹤
			6個月內一次賽內藥檢時間： 2024/10/30-2025/4/29
4月30日~5月5日	祕魯·利馬	IWF執行委員會及 各委員會會議	
5月6日~5月9日	中國 江山	AWF亞洲總會執委會及 各委員會會議	
5月9日~5月15日	中國 江山	2025亞洲舉重錦賽	
5月20日~5月29日	臺北市 花博爭豔館	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	舉重賽程：5月20日-5月27日
5月25日~5月26日	沙烏地阿拉伯 利雅德	IWF國際舉重總會改選大會	
6月1日	IWF於2025年6月起 全面實施賽事男女新八量級		
6月23日~7月2日	國訓中心	2025亞青亞青少 舉重錦標賽前集訓	
7月4日~7月10日	哈薩克 阿斯坦納	2025亞青亞青少舉重錦標賽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14年行事曆

114. 07. 29修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備註
7月4日~7月10日	哈薩克 阿斯塔那	AWF亞洲總會執行委員會及 各委員會會議	
7月1日~09月30日	教練、裁判換證申請		
7月19日~7月23日	台南 長榮大學	A級裁判講習會	
7月26日~7月28日	台南 長榮大學	C級裁判講習會	
7月23日~8月10日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培育優秀或具 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暑訓營	
7月30~7月31日	中國 福建舉重館	東亞舉重錦標賽(自費賽)	7/28抵達 7/29東亞錦會議 7/30-8/1比賽
8月2日	上品餐廳	第13屆第7次理監事會議	
8月2日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三樓禮堂	第13屆第3次會員大會會議	
8月11~8月18日	桃園國立體大	114年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	訂8/10召開技術會議
8-9月	待定	A級教練講習會	
8-9月	待定	B級裁判講習會	
9月24日~9月30日	國訓中心	2025世界舉重錦標賽 賽前集訓	
10月2日~10月11日	挪威·Forde	2025IWF世界舉重錦標賽	行蹤提交截止：07/03
			最大量報名截止：07/03
			最終報名截止：09/02
			6個月內一次賽內藥檢 時間:114/4/2-114/10/2
10月18日~10月23日	雲林縣 斗南高中	114年全國運動會 舉重：10/19~22	
10月22日~10月31日	巴林 麥納麥	2025年亞洲青年運動會 舉重：10/24-30	IWF& AWF官網最新訊息 待奧會確定出國時間
暫定12月	臺北市	第13屆第8次理監事會議	
所有行事曆國際賽最新訊息, 將依照IWF官網及AWF官網公告為主!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15年行事曆（暫定）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備註
	台中 大里高中	115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	
		115年原住民運動會	
5月6日之前	暫定 臺北市 體總大樓	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改選大會	
		C級教練講習會	
		B級教練講習會	
		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15年全國大專運動會	
	國訓中心	2026IWF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前集訓	
待定	西班牙 阿根廷	2026IWF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	
	國訓中心	2026IWF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前集訓	
待定	埃及 開羅 Egypt Cairo	2026 IWF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	
	國訓中心	2026 亞錦賽賽前集訓	
4月1日~4月10日	IND Ahmedabad Qujarat 印度	2026 亞洲舉重錦標賽	
	待定	C級裁判講習會	
	待定	B級裁判講習會	
	國訓中心	2026亞青亞青少舉重錦標賽前集訓	
	烏茲別克 UZB	2026亞洲青年暨青少年舉重錦標賽	
		培育優秀或具 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暑訓營	
		第14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體總大樓	第14屆第2次會員大會	
	屏東	115年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	
		A級裁判講習會	
		C級裁判講習會	
		東亞舉重錦標賽 (自費賽)	
	待定	C級教練講習會	
	待定	A級教練講習會	
	國訓中心	2026世界舉重錦標賽賽前集訓	
待定	中國寧波	2026IWF世界舉重錦標賽	
		115年全國運動會	

所有行事曆國際賽最新訊息, 將依照IWF官網及AWF官網公告為主!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14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經費總表【金額新臺幣元】										
次序	類別	序號	日期	比賽名稱	比賽地點	計畫經費		實際執行經費分配		備註
						單項總計	合計	體育署補助	本會自籌	
1	參加國際賽	1	4/28-5/4	2025 世界青年、青少年舉重錦標賽	秘魯 利馬	5,729,420	8,641,340	5,729,420	-	
		2	7/4-11	2025 亞洲青年、青少年舉重錦標賽	哈薩克 阿斯坦納	2,911,920		2,911,920	-	
2	賽前集訓	3	6/22-29	國際賽賽前集訓	桃園	554,670	554,670	554,670	-	
3	國內訓練營	4	7/14-8/1	國內暑訓營	台中	1,990,390	1,990,390	1,990,390	-	
4	採購消耗性器材	5	1/1-12/31	潛優器材	訓練站	613,600	613,600	613,600	-	
總計							11,800,000	11,800,000	0	

填表(經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2025/04/10-2025/04/10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14年度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總表【金額新臺幣元】										
次序	類別	序號	日期	比賽名稱	比賽地點	計畫經費		實際執行經費分配		
						單項總計	合計	體育署補助	本會自籌	備註
1	參加國際賽(A)	1	5/5-5/16	2025 亞洲錦標賽	中國 江山	1,434,140	4,897,260	752,560	681,580	
		2	7/4-11	2025 亞洲青年、青少年舉重錦標賽	哈薩克 阿斯坦納	605,520		-		
		3	09/30-10/15	2025 世界錦標賽	挪威	2,857,600		1,262,720		
2	賽前集訓A	4	9/22-29	世錦賽賽前集訓	國訓中心	241,600	241,600	-	241,600	
3	主辦全國性運動賽會	5	2/20-3/2	114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	國訓中心	2,518,000	4,456,000	1,694,640	823,360	
		6	8/9-18	114年總統盃舉重錦標賽	國立體大	1,938,000		1,500,000	438,000	
4	財會支援	7	01/01-12/31	會計師查核簽證費	本會	60,000	760,000	60,000	-	
		8	01/01-12/31	會本部財會人員薪資	會本部	700,000		640,000	60,000	
5	選訓、訓輔	9	7/23-8/10	潛優暑訓督導	台中	52,560	152,400	52,560	-	2人/週
		10	01/01-12/31	選訓會議		99,840		99,840	-	
總計							10,507,260	7,000,000	3,507,260	
填表(經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行政組員陳安						執行秘書長蔡國鋒		理事長洪國鋒		
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中 華 民 國 舉 重 協 會

114 年度工作人員待遇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到職 年月日	月支薪餉	說明
執行 副秘書長	蔡國鋒	男	114.01.01	20,000	職務津貼
辦公室主任	何湘伶	女	114.03.04	46,000	薪資
行政組員	陳慧旻	女	114.05.23	36,000	薪資
會 計	陳宥蓉	女	114.07.22	38,000	薪資

製表：辦公室主任何湘伶

秘書長：執行副秘書長蔡國鋒

理事長：理事長洪聞

中 華 民 國 舉 重 協 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02A 室

電話：02-2711082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收支決算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INA UNITED C.P.A. CO.,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49 巷 23 號
TEL：(02)2393-0219
FAX：(02)2394-8396

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49 巷 23 號

電話：02-2393-0219 (代表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 日

中華民國學重協會

比較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13年底		112年底		科	目	113年底		112年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	\$ 1,947,488	11.95	\$ 4,968,404	23.73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註七)	\$ 9,425,282	57.84	\$ 10,113,870	48.31
	應收款項(註五)	12,676,892	77.80	13,275,082	63.42		預收款項	14,500	0.09	311,500	1.49
	其他流動資產	169,860	1.04	402,255	1.92		應付關係人款項(註八)	9,900,000	60.76	13,262,744	63.36
	流動資產合計	\$14,794,240	90.79	\$ 18,645,741	89.07		其他流動負債	2,656	0.02	-	-
							流動負債合計	\$ 19,342,438	118.71	\$ 23,688,114	113.1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	\$ 1,465,877	9.00	\$ 2,272,715	10.86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	\$ 303,000	1.45
	存出保證金	34,200	0.21	15,000	0.07		負債合計	\$ 19,342,438	118.71	\$ 23,991,114	114.61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500,077	9.21	\$ 2,287,715	10.93		基金及餘絀				
							累積餘絀	\$ (3,057,658)	(18.77)	\$ (3,065,432)	(14.64)
							本期餘絀	9,537	0.06	7,774	0.04
資產總計		\$16,294,317	100.00	\$ 20,933,456	10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基金及餘絀合計	\$ (3,048,121)	(18.71)	\$ (3,057,658)	(14.61)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16,294,317	100.00	\$ 20,933,456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理事長洪厚

秘書長：

執行秘書長蔡國鋒

主辦會計：

行政會計陳小珮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會費收入	\$ 358,500	0.75	\$ 384,125	0.80
補助款收入	38,347,473	80.09	39,385,241	82.07
租賃收入	1,550,000	3.24	2,450,000	5.11
報名費收入	1,041,000	2.17	760,000	1.58
捐贈收入	6,461,098	13.49	4,881,700	10.17
利息收入	49,180	0.10	25,448	0.05
其他收入	73,266	0.15	104,252	0.22
收入合計	\$ 47,880,517	100.00	\$ 47,990,766	100.00
支 出				
人事費	\$ 1,233,423	2.58	\$ 1,399,863	2.92
辦公費(註九)	3,359,145	7.02	4,075,761	8.49
業務費(註十)	43,278,412	90.39	42,507,368	88.57
支出合計	\$ 47,870,980	99.98	\$ 47,982,992	99.98
本期餘絀	\$ 9,537	0.02	\$ 7,774	0.0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 事 長：

理事長洪聞

秘 書 長：

執行秘書長蔡國鋒

主 辦 會 計：

行政會計陳小珮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累積餘絀	淨值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3,065,432)	\$ (3,065,432)
112年度餘絀	7,774	7,774
113年1月1日餘額	\$ (3,057,658)	\$ (3,057,658)
113年度餘絀	9,537	9,53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48,121)	\$ (3,048,12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理事長洪聞

秘書長：

執行秘書長蔡國鋒

主辦會計：

行政會計陳小珮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9,537	\$ 7,7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應付關係人款項轉列捐贈收入	\$ (4,862,744)	\$ (4,100,000)
折舊費用	806,838	1,424,660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項目：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98,190	(5,496,9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2,395	(210,19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200)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88,588)	(4,544,71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97,000)	291,8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56	(7,11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3,000)	(65,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520,916)	\$ (12,699,7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固定資產(增加)減少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 1,500,000	\$ 12,8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0,000	12,8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3,020,916)	\$ 100,2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968,404	4,868,1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7,488	\$ 4,968,40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理事長洪聞

秘書長：

執行秘書長蔡國鋒

主辦會計：

行政會計陳小珮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列示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

本協會於民國 66 年 6 月 27 日設立，會址設於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02B 室，以協助舉重體育活動之推廣為宗旨。

二、設立宗旨

本協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各項任務：

- (一)辦理國內舉重運動之發展事項。
- (二)舉辦全國性及國際性之舉重任務事項。
- (三)選拔及組訓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性舉重比賽事項。
- (四)國內舉重隊參加國際性比賽之資格審查及推薦事項。
- (五)國外舉重隊來華比賽之邀請與安排事項。
- (六)舉重裁判及教練之登記、講習及管理事項。
- (七)國際舉重裁判之資格審查及推薦事項。
- (八)編訂國際舉重規則、解釋比賽規則之疑問。
- (九)審定舉重設備及器材用品等事項。
- (十)研究調查及舉重書刊或文獻之出版事項。
- (十一)舉辦重量訓練。
- (十二)其他有關舉重運動事項。

三、主要會計政策

(一) 會計基礎

本會對於會計處理及報表編製，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辦理。會計年度係以曆年制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會計基礎平時採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

(三) 固定資產及折舊

1. 固定資產係指辦公設備，且其耐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
2. 固定資產於購入時，按取得成本入帳，固定資產折舊之耐用年限，依行政院頒布之「財務分類標準」之規定，以平均法提列。
3. 固定資產之使用屬創設目的之用者，得於購入時，直接以費用入帳，而不逐年提列折舊。但仍列入財產清冊列管。

(四) 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規定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

(五) 退休金

本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基金，並列為當年度費用。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給付由本協會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並列為當年度費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575,037	\$ 272,403
銀行存款	1,372,451	4,696,001
合 計	<u>\$ 1,947,488</u>	<u>\$ 4,968,404</u>

五、應收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補助款	<u>\$ 12,676,892</u>	<u>\$ 13,275,082</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器材設備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7,887,122	\$ 7,887,122
重估增值	-	-
累計折舊	(6,421,245)	(5,614,407)
累計減損	-	-
帳面金額	<u>\$ 1,465,877</u>	<u>\$ 2,272,715</u>

2.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器材設備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 2,272,715	\$ 3,697,375
增添	-	-
處分	-	-
折舊	(806,838)	(1,424,660)
減損損失	-	-
其他變動	-	-
12 月 31 日	<u>\$ 1,465,877</u>	<u>\$ 2,272,715</u>

七、應付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活動計畫款項	\$ 9,391,976	\$ 9,906,303
其他	33,306	207,567
合 計	<u>\$ 9,425,282</u>	<u>\$ 10,113,870</u>

八、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9,900,000</u>	<u>\$ 13,262,744</u>

上述借款皆未支付利息。

九、辦公費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金支出	\$ 222,196	\$ 207,308
文具用品	9,377	45,960
旅費	577,001	977,576
郵電費	52,110	75,106
修繕費	53,750	1,980
水電瓦斯費	37,723	32,315
交際費	-	118,150
折舊	806,838	1,424,660
雜支	1,521,101	1,188,994
雜項購置	79,049	3,712
合 計	\$ 3,359,145	\$ 4,075,761

十、業務費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賽及訓練支出	\$ 38,584,787	\$ 39,101,092
其他	4,693,625	3,406,276
合 計	\$ 43,278,412	\$ 42,507,368

十一、財產分配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依法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十二、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112 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

十三、質押資產

無。

十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無。

十五、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六、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七、財產分配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依法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政府補助款以外之收入)佔總收入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3年自籌經費收入金額:9,533,044元 113年總收入金額: 47,880,517元 113年比率19.91% 112年自籌經費收入金額:8,605,525元 112年總收入金額: 47,990,766元 112年比率17.93%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來源集中特定人士(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情形，當年度來自特定人士收入占當年度自籌經費收入之比率，是否小於5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4,326,961/9,533,044=45.39%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依序時收入逐筆入帳，並逐筆存入協會團體銀行帳戶？ 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無以暫收款或其他負債會計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涉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勞務收入、租金收入等)，是否開立統一發票或以407繳款書報繳營業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及收受政府補助款，是否逐筆否開立連號收據？且收據經權責人蓋章確認，亦已正確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7. 檢查事項： 本期餘絀比率(本期餘絀/總收入)，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期餘絀比率:0.02% 上期餘絀比率:0.02%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支出事項	
01. 檢查事項： 協會團體之支出，是否皆符合章程，且與創設目的有關，無虛報或浮報之情況？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應建立定額零用金制度，支付日常零星支出。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支出除日常零星支出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支出應以銀行轉帳、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部分支出以現金支出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支出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支出總額/總支出)<3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8,321,349/47,870,980=17.38%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皆取具合法原始憑證，如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等，各憑證應註明品名及數量？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經適當核准，傳票亦已由權責人蓋章？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8. 檢查事項： 提列之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是否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且確實儲存於銀行？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提列準備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佔總支出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3年自籌經費收入金額:9,533,044元 113年總支出金額:47,870,980元 113年比率19.92% 112年自籌經費收入金額:8,605,525元 112年總支出金額:47,982,992元 112年比率17.93%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01. 檢查事項：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調整，估計應收及應付款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開立名稱為特定體育團體，非其他個人名義？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匯款或領現，是否經適當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暫付款，無超過一年以上之未收回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預付費用已依據權責年度予以適當劃分無誤？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6.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財產盤點程序計畫，盤點清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流動比率=14,794,240/19,342,438=0.7649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現金適足率(現金餘額/平均月支出)>1。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01. 檢查事項：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5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負債比率 =19,342,438/16,294,317=118.71%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特定團體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支付利息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負債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負債餘額/總負債)<2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特定人或公司負債金額:9,900,000 總負債:19,342,438 負債集中度測試:51.18%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4. 檢查事項： 負債餘絀比率(期末總負債/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基金)，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減少。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3期末總負債:19,342,438 113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基金:-3,048,121 113負債餘絀比率:-634.57% 112期末總負債:23,991,114 112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基金:-3,057,658 112負債餘絀比率:-784.62%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體育署補(捐)助及委辦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接受補助辦理各項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轉出指定帳戶。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應分別設置分類帳，落實專帳管理。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專帳管理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分類帳，與核銷一致。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專帳管理，未能核至核銷表。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應依計畫規定使用，且符合目的性。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對象應與憑證相符。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活動核銷結報時，各項收入支出之實際數應與收支結算表、會計師簽證報告一致。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專帳管理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7. 檢查事項： 受補助單位執行經費支出時，各科費用項目如政府機關（中央和地方）補助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二分之一且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核銷時並檢附契約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	
01.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一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三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如期提出備查，補辦理。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之監督及檢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9)。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訂定會計處理制度及程序，其餘正處理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簽證會計師：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1 頁

科 目				決 算 數		預算數 (全年度)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目					增 加		減 少	
1			本會收入	47,880,517		43,399,820		4,480,697			
	1		會費收入	358,500		325,000		33,500			
	2		捐贈收入	6,663,730		3,248,560		3,415,170			
	3		補助款收入	37,678,198		36,685,060		993,138			
		1	工作計畫	7,924,445		12,693,000			4,768,555		
		2	培育潛力選手	11,122,940		7,800,000		3,322,940			
		3	國訓培訓	18,388,691		15,406,500		2,982,151			
		4	國際體育交流	242,122		785,560			543,438		
	4		講習會	466,643		1,139,400			672,757		
	5		報名費收入	1,041,000		1,000,000		41,000			
	6		規費收入	500		1,800			1,300		
	7		其他收入	1,671,946		1,000,000		671,946			
2			本會支出	47,870,980		43,399,820		4,471,160			
	1		人事費	1,233,423		1,652,000			418,577		
		1	員工薪給	735,489		1,200,000			464,511		
		2	兼職人員薪資	64,800		0		64,800			
		3	勞工退保金提撥	48,166		62,000			13,834		
		4	會議出席車馬費	129,500		250,000			120,500		
		5	保險補助費	179,742		140,000		39,742			
		6	加班費	75,726		0		75,726			
	2		辦公費	1,457,921		805,000		652,921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6,257		40,000			33,743		
		2	印刷費	3,120		30,000			26,880		
		3	水電燃料費	37,723		30,000		7,723			
		4	旅運費	577,001		200,000		377,001			
		5	郵電費	52,110		65,000			12,890		
		6	租賦費	222,196		150,000		72,196			
		7	修繕維護費	53,750		20,000		33,750			
		8	公共關係費	62,488		70,000			7,512		
		9	其他辦公費	443,276		200,000		243,276			
	3		業務費	27,754		52,000			24,246		
		1	會議費	27,754		52,000			24,246		
	4		購置費	79,049		50,000		29,049			
	5		折舊	806,838		600,000		206,838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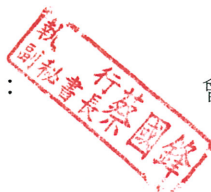
第 2 頁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目					增 加	減 少	
	6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31,837		45,000			13,163	
	7		專案支出計劃	43,250,658		40,195,820		3,054,838		
		1	工作計劃	9,461,407		14,380,000			4,918,593	
		2	培育潛力選手	14,408,560		7,834,060		6,574,500		
		3	國訓培訓	18,330,236		15,650,000		2,680,236		
		4	國際體育交流	172,641		985,560			812,919	
		5	講習會	877,814		1,346,200			468,386	
	8		獎勵費用	983,500		0		983,500		
3			本 期 餘 絀	9,537		0		9,537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 產		負 債 、 基 金 暨 餘 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14,794,240	流動負債	19,339,782	
現金	575,037	應付帳款	9,425,282	
銀行存款	1,372,451	其他預收款	14,500	
應收帳款	12,676,892	暫收款	0	
預付費用	56,916	其他應付款	9,900,000	
其他預付款	110,685	其他負債	2,656	
暫付款	2,259	存入保證金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5,877	代收稅款	0	
器材設備	7,399,602	代收代付	2,656	
減:累計折舊-器材設備	(5,933,725)			
雜項設備	487,520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487,520)	累積餘絀	(3,057,6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200	本期餘絀	9,537	
存出保證金	34,200			
合計	16,294,317	合計	16,294,317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 華 民 國 舉 重 協 會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上期結存	4,968,404	本期支出	38,224,541	
本期收入	35,203,625	本期結存	1,947,488	
合計	40,172,029	合計	40,172,029	

團體負責人：

理事長洪闢

秘書長：

副秘書長蔡國鋒

會計：

行政會計陳小珮

製表：

行政組員陳安

中 華 民 國 舉 重 協 會

基 金 收 支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0	支付退職金	0
本年度利息收入	0	支付退休金	0
本年度提撥	0		
		結 餘	0

團體負責人：

理事長洪聞

秘書長

執行秘書長蔡國鋒

會計：

行政會計陳小珮

製表：

行政組員陳安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財產目錄

平均 ☒ 產量 ☐
折舊或攤折方法： 定率 ☐ 工時 ☐
年數 ☐ 其他 ☐ ()

113年度

頁 次： 1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年月日	價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 減預留殘值	耐用或攤折年數		取得 前已 提折 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未折減餘額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數	新數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累計	
C 事務器械設備														
1050503-1 裁判燈顯示器	桃園體大	1	台	105-05-03	73,500	0	0	73,500	3			0	73,500	0
1060222 華碩電腦含螢幕	本協會	1	台	106-02-22	45,465	0	0	45,465	3			0	45,465	0
1060807 華碩電腦	本協會	1	台	106-08-07	51,975	0	0	51,975	3			0	51,975	0
1060831-1 弓背架	國訓中心	4	台	106-08-31	74,400	0	0	74,400	6			0	74,400	0
1060831-2 固定式全身伸展	國訓中心	3	台	106-08-31	306,870	0	0	306,870	6			0	306,870	0
1061120-1 舉重練習台(台製)	忠孝國中	2	台	106-11-20	220,000	0	0	220,000	6			0	220,000	0
1061120-10 包膠鐵片20kg(台)	陽明高中	2	組	106-11-20	33,100	0	0	33,100	6			0	33,100	0
1061120-11 包膠鐵片15kg(台製)	陽明高中	2	組	106-11-20	29,400	0	0	29,400	6			0	29,400	0
1061120-12 包膠鐵片10kg(台)	陽明高中	2	組	106-11-20	25,700	0	0	25,700	6			0	25,700	0
1061120-13 包膠鐵片5kg(台)	陽明高中	1	組	106-11-20	11,000	0	0	11,000	6			0	11,000	0
1061120-14 比賽用男子槓鈴	建國國中	2	支	106-11-20	101,000	0	0	101,000	6			0	101,000	0
1061120-15 比賽用女子槓鈴	建國國中	2	支	106-11-20	101,000	0	0	101,000	6			0	101,000	0
1061120-16 包膠鐵片25kg(台)	建國國中	1	組	106-11-20	18,400	0	0	18,400	6			0	18,400	0
1061120-17 包膠鐵片20kg(台)	建國國中	3	組	106-11-20	49,650	0	0	49,650	6			0	49,650	0
1061120-18 包膠鐵片15kg(台)	建國國中	3	組	106-11-20	44,100	0	0	44,100	6			0	44,100	0
1061120-19 包膠鐵片10kg(台)	建國國中	3	組	106-11-20	38,550	0	0	38,550	6			0	38,550	0
1061120-2 比賽用男子槓鈴	忠孝國中	2	支	106-11-20	101,000	0	0	101,000	6			0	101,000	0
1061120-20 包膠鐵片5kg(台)	建國國中	2	組	106-11-20	22,000	0	0	22,000	6			0	22,000	0
1061120-21 舉重練習台(台製)	立新國中	1	台	106-11-20	110,000	0	0	110,000	6			0	110,000	0
1061120-22 比賽用男子槓鈴	立新國中	1	支	106-11-20	50,500	0	0	50,500	6			0	50,500	0
1061120-23 比賽用女子槓鈴	立新國中	1	支	106-11-20	50,500	0	0	50,500	6			0	50,500	0
1061120-24 包膠鐵片25kg(台)	立新國中	1	組	106-11-20	18,400	0	0	18,400	6			0	18,400	0
1061120-25 包膠鐵片20kg(台)	立新國中	2	組	106-11-20	33,100	0	0	33,100	6			0	33,100	0
1061120-26 包膠鐵片15kg(台)	立新國中	3	組	106-11-20	29,400	0	0	29,400	6			0	29,400	0
1061120-27 包膠鐵片10kg(台)	立新國中	2	組	106-11-20	25,700	0	0	25,700	6			0	25,700	0
1061120-28 包膠鐵片5kg(台)	立新國中	2	組	106-11-20	22,000	0	0	22,000	6			0	22,000	0
1061120-29 包膠鐵片25kg(台)	成功國中	1	組	106-11-20	18,400	0	0	18,400	6			0	18,400	0
1061120-3 比賽用女子槓鈴	忠孝國中	2	支	106-11-20	101,000	0	0	101,000	6			0	101,000	0
1061120-30 包膠鐵片20kg(台)	成功國中	1	組	106-11-20	16,550	0	0	16,550	6			0	16,550	0
1061120-31 包膠鐵片15kg(台)	成功國中	1	組	106-11-20	14,700	0	0	14,700	6			0	14,700	0
1061120-32 包膠鐵片10kg(台)	成功國中	1	組	106-11-20	12,850	0	0	12,850	6			0	12,850	0
1061120-33 包膠鐵片5kg(台)	成功國中	1	組	106-11-20	11,000	0	0	11,000	6			0	11,000	0
1061120-34 包膠鐵片25kg(台)	埤頭國中	1	組	106-11-20	18,400	0	0	18,400	6			0	18,400	0
1061120-35 包膠鐵片20kg(台)	埤頭國中	2	組	106-11-20	33,100	0	0	33,100	6			0	33,100	0
1061120-36 包膠鐵片15kg(台)	埤頭國中	2	組	106-11-20	29,400	0	0	29,400	6			0	29,400	0
1061120-37 包膠鐵片10kg(台)	埤頭國中	2	組	106-11-20	25,700	0	0	25,700	6			0	25,700	0
1061120-38 包膠鐵片5kg(台)	埤頭國中	1	組	106-11-20	11,000	0	0	11,000	6			0	11,000	0
1061120-39 比賽用男子槓鈴	湖內國中	1	支	106-11-20	50,500	0	0	50,500	6			0	50,500	0
1061120-4 包膠鐵片25kg(台)	忠孝國中	1	組	106-11-20	18,400	0	0	18,400	6			0	18,400	0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財產目錄

折舊或攤折方法：平均 ☒ 產量 ☐
定率 ☐ 工時 ☐
年數 ☐ 其他 ☐ ()

113年度

頁 次： 2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年月日	價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		耐用設備年數 原裝 改良 換算	取得 前已 使用 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未折減餘額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減預留殘值	減預留殘值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累計	
1061120-40	比賽用女子槓鈴(湖內國中)	2	支	106-11-20	101,000	0	0	0	101,000	6		0	101,000	0
1061120-41	包膠鐵片25kg(台湖內國中)	1	組	106-11-20	18,400	0	0	0	18,400	6		0	18,400	0
1061120-42	包膠鐵片20kg(台湖內國中)	3	組	106-11-20	49,650	0	0	0	49,650	6		0	49,650	0
1061120-43	包膠鐵片15kg(台湖內國中)	3	組	106-11-20	44,100	0	0	0	44,100	6		0	44,100	0
1061120-44	包膠鐵片10kg(台湖內國中)	3	組	106-11-20	38,550	0	0	0	38,550	6		0	38,550	0
1061120-45	包膠鐵片5kg(台湖內國中)	2	組	106-11-20	22,000	0	0	0	22,000	6		0	22,000	0
1061120-46	舉重練習台(台製來義高中)	1	台	106-11-20	110,000	0	0	0	110,000	6		0	110,000	0
1061120-47	比賽用男子槓鈴(來義高中)	1	支	106-11-20	50,500	0	0	0	50,500	6		0	50,500	0
1061120-48	比賽用女子槓鈴(來義高中)	1	支	106-11-20	50,500	0	0	0	50,500	6		0	50,500	0
1061120-49	包膠鐵片25kg(台來義高中)	1	組	106-11-20	18,400	0	0	0	18,400	6		0	18,400	0
1061120-5	包膠鐵片20kg(台忠孝國中)	3	組	106-11-20	49,650	0	0	0	49,650	6		0	49,650	0
1061120-50	包膠鐵片20kg(台來義高中)	2	組	106-11-20	33,100	0	0	0	33,100	6		0	33,100	0
1061120-51	包膠鐵片15kg(台來義高中)	2	組	106-11-20	29,400	0	0	0	29,400	6		0	29,400	0
1061120-52	包膠鐵片10kg(台來義高中)	2	組	106-11-20	25,700	0	0	0	25,700	6		0	25,700	0
1061120-53	包膠鐵片5kg(台來義高中)	1	組	106-11-20	11,000	0	0	0	11,000	6		0	11,000	0
1061120-54	包膠鐵片20kg(台卑南國中)	2	組	106-11-20	33,100	0	0	0	33,100	6		0	33,100	0
1061120-55	包膠鐵片15kg(台卑南國中)	2	組	106-11-20	29,400	0	0	0	29,400	6		0	29,400	0
1061120-56	包膠鐵片10kg(台卑南國中)	2	組	106-11-20	25,700	0	0	0	25,700	6		0	25,700	0
1061120-57	包膠鐵片5kg(台卑南國中)	1	組	106-11-20	11,000	0	0	0	11,000	6		0	11,000	0
1061120-58	舉重練習台(台製知本國中)	1	台	106-11-20	110,000	0	0	0	110,000	6		0	110,000	0
1061120-59	比賽用男子槓鈴(知本國中)	3	支	106-11-20	151,500	0	0	0	151,500	6		0	151,500	0
1061120-6	包膠鐵片15kg(台忠孝國中)	3	組	106-11-20	44,100	0	0	0	44,100	6		0	44,100	0
1061120-60	比賽用女子槓鈴(知本國中)	2	支	106-11-20	101,000	0	0	0	101,000	6		0	101,000	0
1061120-61	包膠鐵片25kg(台知本國中)	2	組	106-11-20	36,800	0	0	0	36,800	6		0	36,800	0
1061120-62	包膠鐵片20kg(台知本國中)	5	組	106-11-20	82,750	0	0	0	82,750	6		0	82,750	0
1061120-63	包膠鐵片15kg(台知本國中)	5	組	106-11-20	73,500	0	0	0	73,500	6		0	73,500	0
1061120-64	包膠鐵片10kg(台知本國中)	5	組	106-11-20	64,250	0	0	0	64,250	6		0	64,250	0
1061120-65	包膠鐵片5kg(台知本國中)	2	組	106-11-20	22,000	0	0	0	22,000	6		0	22,000	0
1061120-7	包膠鐵片10kg(台忠孝國中)	3	組	106-11-20	38,550	0	0	0	38,550	6		0	38,550	0
1061120-8	包膠鐵片5kg(台忠孝國中)	2	組	106-11-20	22,000	0	0	0	22,000	6		0	22,000	0
1061120-9	包膠鐵片25kg(台陽明高中)	1	組	106-11-20	18,400	0	0	0	18,400	6		0	18,400	0
1100923-01	UESAKA競技用男本協會	1	組	110-09-23	104,795	0	0	0	104,795	5		22,229	67,746	37,049
1100923-02	UESAKA競技用鎖本協會	1	組	110-09-23	5,897	0	0	0	5,897	5		1,251	3,813	2,084
1100923-03	UESAKA鎖頭本協會	9	組	110-09-23	45,490	0	0	0	45,490	5		9,649	29,407	16,083
1100923-04	UESAKA競技用男本協會	1	支	110-09-23	19,937	0	0	0	19,937	5		4,229	12,889	7,048
1100923-05	UESAKA競技用女本協會	2	支	110-09-23	39,874	0	0	0	39,874	5		8,458	25,777	14,097
1100923-06	UESAKA健身用男本協會	1	支	110-09-23	18,814	0	0	0	18,814	5		3,991	12,163	6,651
1100923-07	UESAKA 5KG小鐵本協會	16	片	110-09-23	24,261	0	0	0	24,261	5		5,146	15,684	8,577
1100923-08	UESAKA 2.5KG小鐵本協會	16	片	110-09-23	20,218	0	0	0	20,218	5		4,289	13,071	7,147
1100923-09	UESAKA 2KG小鐵本協會	16	片	110-09-23	13,928	0	0	0	13,928	5		2,954	9,003	4,925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財產目錄

平均 ☒ 產量 ☐
折舊或攤折方法： ☐ 工時 ☐
年數 ☐ 其他 ☐ ()

113年度

頁次： 3

財產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年月日	價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 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限 年數	取得 前已 使用 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未折減餘額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累計	
1100923-10	UESAKA 1.5KG小	16	片	110-09-23	13,928	0	0	13,928	5		2,954	9,003	4,925
1100923-11	UESAKA 1KG小鐵	16	片	110-09-23	13,478	0	0	13,478	5		2,859	8,713	4,765
1100923-12	UESAKA 0.5KG小	16	片	110-09-23	13,478	0	0	13,478	5		2,859	8,713	4,765
1100923-13	UESAKA競技用25K	6	片	110-09-23	42,794	0	0	42,794	5		9,078	27,665	15,129
1101101-01	男子比賽槓鈴組	1	組	110-11-01	251,766	0	0	251,766	5		52,907	154,769	96,997
1101101-02	女子比賽槓鈴組	1	組	110-11-01	251,766	0	0	251,766	5		52,907	154,769	96,997
1101101-03	男子國際比賽用	2	支	110-11-01	95,006	0	0	95,006	5		19,965	58,403	36,603
1101101-04	女子國際比賽用	2	支	110-11-01	95,006	0	0	95,006	5		19,965	58,403	36,603
1101101-05	深蹲架	3	組	110-11-01	122,152	0	0	122,152	5		25,670	75,092	47,060
1101101-06	挺舉箱	1	組	110-11-01	165,292	0	0	165,292	5		34,735	101,611	63,681
1101101-07	高拉箱	3	組	110-11-01	414,440	0	0	414,440	5		87,093	254,771	159,669
1101101-08	弓背訓練椅	2	組	110-11-01	180,512	0	0	180,512	5		37,934	110,967	69,545
1101101-09	舉重練習台	2	台	110-11-01	153,560	0	0	153,560	5		32,270	94,399	59,161
1101101-10	男子比賽槓鈴組	1	組	110-11-01	251,766	0	0	251,766	5		52,907	154,769	96,997
1101101-11	女子比賽槓鈴組	1	組	110-11-01	251,766	0	0	251,766	5		52,907	154,769	96,997
1101101-12	男子國際比賽手	2	支	110-11-01	95,006	0	0	95,006	5		19,965	58,403	36,603
1101101-13	女子國際比賽用	2	支	110-11-01	95,006	0	0	95,006	5		19,965	58,403	36,603
1101101-14	深蹲架	3	組	110-11-01	122,152	0	0	122,152	5		25,670	75,092	47,060
1101101-15	挺舉箱	1	組	110-11-01	165,292	0	0	165,292	5		34,735	101,611	63,681
1101101-16	高拉箱	3	組	110-11-01	414,440	0	0	414,440	5		87,093	254,771	159,669
1101101-17	弓背訓練椅	2	組	110-11-01	180,512	0	0	180,512	5		37,934	110,967	69,545
1101101-18	舉重練習台	2	台	110-11-01	153,560	0	0	153,560	5		32,270	94,399	59,161
小計：					7,399,602	0	0	7,399,602			806,838	5,933,725	1,465,877
0 雜項設備													
10701-1	手提式電子磅秤	2	台	107-11-22	22,200	0	0	22,200	5		0	22,200	0
10701-2	原木製可調式高	1	組	107-11-22	38,400	0	0	38,400	5		0	38,400	0
10701-3	按摩椅	1	台	107-11-22	98,300	0	0	98,300	5		0	98,300	0
10701-4	三溫暖烤箱	1	台	107-11-22	144,300	0	0	144,300	5		0	144,300	0
10701-5	包膠鐵片15kg	16	片	107-11-22	184,320	0	0	184,320	5		0	184,320	0
小計：					487,520	0	0	487,520			0	487,520	0
總計：					7,887,122	0	0	7,887,122			806,838	6,421,245	1,465,877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三屆監事會審核意見書

理事會所送審查113年1月1日~12月31日止
工作報告等相關財務報表，經本會稽查，尚無不合。

此致

第十三屆理事會

提報

第十三屆第3次會員大會

監事長：賴連良

常務監事：何國輝

常務監事：許展雄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日

截至本次會議前統計本會有效個人會員共計 146 位、團體會員共計 104 單位

114 年度 申請加入本會 團體/個人 會員審查清單如下-

申請日期	單位/姓名	繳費情形	審查結果
114.01.03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 入會費 1500 ☒ 114 會費 1500	☐ 通過 ☐ 不通過
114.01.10	新竹縣立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 入會費 1500 ☒ 114 會費 1500	☐ 通過 ☐ 不通過
114.07.08	新北市立達觀國民小學	☒ 入會費 1500 ☒ 114 會費 1500	☐ 通過 ☐ 不通過
114.07.09	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	☒ 入會費 1500 ☒ 114 會費 1500	☐ 通過 ☐ 不通過
113.06.05	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	☒ 入會費 1500 ☒ 114 會費 1500	☐ 通過 ☐ 不通過
113.12.17	廖裕輝	☒ 入會費 1500 ☒ 114 會費 1500	☐ 通過 ☐ 不通過

114 年度 申請退出本會 團體/個人 清單如下-

團體-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自 112 年起未繳費~）

個人-邱一烈（114 通知協會：不續繳會費）

針對本會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

說明：該遴選辦法及遴選依據業已於 114 年 6 月 13 日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修訂刪除該辦法原 P7 檢測附表二、三如下圖。

附表二

組別	量級	比賽及檢測時成績不得低於遴選總和成績	組別	量級	比賽及檢測時成績不得低於遴選總和成績
男子組	56 公斤級	6 公斤	女子組	44 公斤級	6 公斤
	60 公斤級	6 公斤		48 公斤級	6 公斤
	65 公斤級	6 公斤		53 公斤級	6 公斤
	71 公斤級	6 公斤		58 公斤級	6 公斤
	79 公斤級	6 公斤		63 公斤級	6 公斤
	88 公斤級	8 公斤		69 公斤級	8 公斤
	98 公斤級	8 公斤		77 公斤級	8 公斤
	+98 公斤級	8 公斤		+77 公斤級	8 公斤
	110 公斤級	8 公斤		86 公斤級	8 公斤
	+110 公斤級	8 公斤		+86 公斤級	8 公斤

(備註：本表使用 2025/5/31 止，2025/6/1 起實施新八量級後，不再適用！)

附表三

組別	量級	檢測時體重不得高於量級數	組別	量級	檢測時體重不得高於量級數
男子組	56 公斤級	2 公斤	女子組	44 公斤級	2 公斤
	60 公斤級	2 公斤		48 公斤級	2 公斤
	65 公斤級	3 公斤		53 公斤級	2 公斤
	71 公斤級	3 公斤		58 公斤級	2.5 公斤
	79 公斤級	3 公斤		63 公斤級	2.5 公斤
	88 公斤級	3 公斤		69 公斤級	3 公斤
	98 公斤級	4 公斤		77 公斤級	3 公斤
	110 公斤級	4 公斤		86 公斤級	3 公斤

本會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完整內容詳如下述。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

103.11.15 第1 屆第1 次教練委員會會議通過，103.11.30 第1 屆第7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

103.12.28 第11 屆第3 次理監事會會議修改通過

104.1.29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40002136 函核備

104.05.02 第1 屆第10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104.06.06 第1 屆第4 次理監事會會議通過

104.06.30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40017586 號函核備

105.05.07 第1 屆第10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1050625 第1 屆第6 次理監事會會議追認通過

105.05.18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13683 號函核備

105.08.27 第1 屆第21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1051119 第1 屆第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

105.09.26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27931 號核備，1051210 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106.01.23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02330 號核備，1060610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060107 第1 屆第24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

1070811 選訓會議修改，107.12.15 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追認通過，1070829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70029810 號核備

1080327 選訓會議修改，1080330 第2 屆第4 次理監事會議追認通過。

1080511 選訓會議修改，1080518 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80013683 號核備

1080615 教練選訓聯席會議修改，1080615 第2 屆第5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1080615 第2 屆第2 次會員大會通過，

1080711 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80022912 號核備

1081130 選訓會議修改，1090131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02688 號核備

1090321 教練委員會會議修改，1090531 選訓會議決議修改

1110721 選訓會議決議修改

1110728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27018 號核備

1111210 第十三屆第 6 次選訓會議修改通過

1120214 教練委員會會議修改 1120220 選訓會議決議修改

1120520 第十三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21117 第十三屆第 18 次選訓會議通過，1121223 第十三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30104 臺較授體字第 11200554666 號函備查

1140325 第十三屆第 7 次教練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330 第 13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

1140613 第 13 屆第 42 次選訓會議修改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教育部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參加國際錦標賽代表隊選手與教練之遴選、培(集)訓及參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參加國際錦標賽代表隊，指由本會依據國際舉重總會(以下簡稱 IWF)或亞洲舉重總會(以下簡稱 AWF)規定，遴選組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國際錦標賽者： 一、IWF 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如下： (一)世界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世錦)。 (二)世界盃賽(以下簡稱世界盃)。 (三)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世青)。 (四)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世青少)。 二、AWF 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如下： (一)亞洲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亞錦) (二)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亞青) (三)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亞青少)。
第三條	本會參加前條各項國際錦標賽代表隊之選手遴選以奪牌為主。但如國際錦標賽列為奧、亞運資格賽時，則遴選方式以奧、亞運培訓隊選手、教練遴選辦法為遴選原則。 如遇規則異動無參照成績時，以遴選成績最優之選手。 參加代表隊遴選之選手應依照國際總會禁藥管制規定辦法，定期自行提報行蹤並按照國際總會每年列管各國家列管之規定辦法，接受運動

	禁藥檢測。 違反禁藥管制規定者(含國/內外檢測後有陽性反應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受檢測者、錯失藥檢者)將不具代表隊遴選資格。 遴選賽事之最大量報名規範，選手參加遴選需檢附該賽事前一年內的國內外賽事最佳總和成績證明，做為最大量報名排序之依據。 成績提報不實或未檢具正式成績證明將不具遴選資格。 成績認定基準規定，如下： 一、IWF 世界舉重錦標賽 二、IWF 世界盃賽 三、AWF 亞洲舉重錦標賽 四、IWF 世界青年(青少年)舉重錦標賽 五、AWF 亞洲青年(青少年)舉重錦標賽 (一)遴選對象 年齡符合參賽規定，並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1. 參照(附表一)所列國際性舉重錦標賽者。 2. 參照(附表一)所列全國性舉重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二)成績認定 選手應自行提供該賽事前一年內，國內外舉重賽會(詳附表一)成績證明。 (三)選手參賽遴選級別 選手應檢附該遴選級別及成績，做為選拔依據。 (四)選手遴選成績 依據賽事最大量報名成績與前一屆同賽別第一名總成績差距最小者優先為排序，若選手差距二人以上相同時，則其排名判定準則以先取得成績之選手優先遴選。 (五)依選手成績作為排名，每量級至多以二人為限。 (六)錄取名額，本會得視體育署決行經費，決定代表隊參賽人數。 (七)若有未盡事宜，由選訓會議決議。
第四條	黃金計畫、亞培、優秀潛力選手，須依據第三條各項條款及賽事(世錦、世界盃、世青、世青少、亞錦、亞青、亞青少)遴選，同以最大量報名成績排序優先錄取，經由選訓認定。 唯黃金計畫錄取之選手專屬教練亦同，且不佔本會工作計畫教練名額。 如有未盡事宜，由選訓會議決議。

第五條	選手參賽遴選級別 選手應檢附(遴選該級別成績)做為選拔依據，若選手提供選拔成績並非該級別，將不具選拔資格。
第六條	參加第二條各項國際錦標賽代表隊教練之遴選資格、條件及方式等規定，如下： 一、代表隊教練應具備中華民國體育總會 A 級教練資格，實際指導選手之教練中遴選，指導選手受禁賽處分中之教練不具代表隊遴選資格。 二、教練遴選方式： (一)世錦、亞錦、世青、世青少、亞青、亞青少代表隊教練 1. 由獲選代表隊選手成績排名排序，遴選男子隊教練一人、女子隊教練一人入選。 2. 最後視本會工作經費，由本會決議是否增加遴選出教練及選手名額。 (如有未盡事宜，由選訓會議決議) 三、教練指導獲選代表隊選手之時間，應連續達一年以上，其間斷指導時間不得遴選。此期間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仍歸屬原所屬教練。 四、為激勵基層優秀教練、選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回溯該選手之原教練獲得代表隊遴選資格。若因是為國爭取參加奧運會資格積分之世錦及亞錦，不辦理回溯。 (一)高中、大學回溯二年；若回溯二年基層教練時，基層教練有特殊原因無法擔任該場選拔遴選的教練，且選手現階段的教練已達連續達一年以上者，同意教練雙方出具切結書由選手現階段教練擔任選拔遴選的教練。 (二)青奧運、亞青運代表隊選手，比照上述的教練遴選資格。
第七條	代表隊教練人數，以各項國際錦標賽報名規定為限。 一、代表隊選手之實際指導教練，以遴選時報名表登錄之第一排序者。謂實際指導教練，必須連續一年以上不得間斷；若有不實之情況發生，將由選訓委員會決議。 二、代表隊後補選手之指導教練，不列為代表隊教練遴選名單。 三、外籍教練不得參與國際賽事遴選。若有特殊情況，或指導之選手有需求提出申請的情況，可由選訓會議決議。 四、代表隊總教練應負責代表隊訓練、比賽等相關事宜，由代表隊教練依據下列原則遴選：

	(一)依據國際賽事帶隊經驗、資歷、成績排序為優先。 (二)若無適當人選擔任時，得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適當人選擔任。 五、選手參加遴選報名資料必須據實填寫實際指導教練，若未依規定填寫，則該教練將不具遴選排序資格。 (如有未盡事宜，由選訓會議決議)
第八條	獲選為參加國際錦標賽代表隊選手及教練，於培(集)訓及參賽期間，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經遴選為代表隊選手時，不得無故放棄代表隊資格或拒絕參加賽前集訓。違者，處禁賽二年(全面禁賽)。 二、入選國家訓練中心之教練及訓練員不得於國內外兼職。如兼職需經過國家訓練中心及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同意。 三、培(集)訓期間應參加檢測，檢測成績不得低於遴選成績之規定基準(附表二)。檢測未通過應由其指導教練提出說明，若無重大情事者則取消選手代表隊資格。 四、培(集)訓期間參加檢測時，其體重不得超過量級數之規定基準(附表三)。 五、培(集)訓期間如受傷或其他因素影響訓練及成績表現時，應由代表隊教練團及總教練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及醫師診斷證明，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研議。 六、選手參加國際錦標賽成績低於遴選成績 20 公斤(含)以上者，或抓挺舉之一無成績者，應繳交檢討報告並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 七、參加代表隊遴選之選手應依規定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但凡有錯失藥檢(因個人疏失無法於定期時間內完成運動禁藥檢測者)或無故不接受或未依規定期限受檢者，以及藥檢檢測結果為陽性反應之選手，將不具代表隊遴選資格並送紀律委員會嚴懲辦理。 八、代表隊於參加國際錦標賽返國後，選手及教練應於返國二週內將培(集)訓及參賽成績等成果報告書繳交本會。未繳交者經催繳逾一週者，處禁賽一年(全面禁賽)。 九、本會選訓委員會於代表隊返國後，得召開代表隊培(集)訓及參賽檢討會並邀請代表隊教練出席會議。必要時，得邀請選手一同列席。 十、代表隊於賽前集訓及出國比賽期間，應盡選手及教練之責任及義務，遵守本會出國之規定辦法；由代表隊總教練代為執行監督，並於返國二週內後提出返國檢討報告，遞交本會做追蹤及檢討。

	若違反規定或破壞紀律者，將移送紀律委員會辦理。
第九條	參加國際錦標賽代表隊選手及教練於培(集)訓及參賽期間，表現優異者本會應予獎勵，並轉請主管機關或其服務機關、團體或就讀學校從優敘獎。
第十條	國際錦標賽集訓期間請假事宜： 一、無重大理由不得請假。 二、如需請假必須向總教練提出申請，由總教練核定完成後呈送本會報准。 三、無故缺席者，處國內、外賽會禁賽一年。
第十一條	本會應將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列入參加各項國際錦標賽遴選資訊發布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會召開選訓委員會議辦理國家代表隊遴選相關事宜，應請教練委員會召集人列席參加。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本會選訓委員與教練委員會研商訂定，提經理事會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際賽：奧林匹克運動會、奧林匹克青年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錦、世界盃、世青、世青少、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亞錦、亞青、亞青少。

國內賽：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全國舉重聯賽、協會辦理選拔賽。

114 年 6 月以後量級				
量級	社會/高中男子組	社會/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1	60 公斤級	48 公斤級	56 公斤級	44 公斤級
2	65 公斤級	53 公斤級	60 公斤級	48 公斤級
3	71 公斤級	58 公斤級	65 公斤級	53 公斤級
4	79 公斤級	63 公斤級	71 公斤級	58 公斤級
5	88 公斤級	69 公斤級	79 公斤級	63 公斤級
6	94公斤級	77 公斤級	88 公斤級	69 公斤級
7	110 公斤級	86 公斤級	94公斤級	77 公斤級
8	+110 公斤級	+86 公斤級	+94公斤級	+77 公斤級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

103.11.15 第1 屆第1 次教練委員會會議通過，103.11.30 第1 屆第7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

103.12.28 第11 屆第3 次理監事會會議修改通過

104.1.29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40002136 函核備

104.05.02 第1 屆第10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104.06.06 第1 屆第4 次理監事會會議通過

104.06.30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40017586 號函核備

105.05.07 第1 屆第10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1050625 第1 屆第6 次理監事會會議追認通過

105.05.18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13683 號函核備

105.08.27 第1 屆第21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1051119 第1 屆第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

105.09.26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27931 號核備，1051210 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106.01.23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02330 號核備，1060610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060107 第1 屆第24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

1070811 選訓會議修改，107.12.15 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追認通過，1070829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70029810 號核備

1080327 選訓會議修改，1080330 第2 屆第4 次理監事會議追認通過。

1080511 選訓會議修改，1080518 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80013683 號核備

1080615 教練選訓聯席會議修改，1080615 第2 屆第5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1080615 第2 屆第2 次會員大會通過，

1080711 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80022912 號核備

1081130 選訓會議修改，1090131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02688 號核備

1090321 教練委員會會議修改，1090531 選訓會議決議修改

1110721 選訓會議決議修改

1110728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27018 號核備

1111210 第十三屆第 6 次選訓會議修改通過

1120214 教練委員會會議修改 1120220 選訓會議決議修改

1120520 第十三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21117 第十三屆第 18 次選訓會議通過，1121223 第十三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30104 臺較授體字第 11200554666 號函備查

1140325 第十三屆第 7 次教練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330 第 13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

1140613 第 13 屆第 42 次選訓會議修改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教育部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參加國際錦標賽代表隊選手與教練之遴選、培(集)訓及參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參加國際錦標賽代表隊，指由本會依據國際舉重總會(以下簡稱 IWF)或亞洲舉重總會(以下簡稱 AWF)規定，遴選組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國際錦標賽者： 一、IWF 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如下： (一)世界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世錦)。 (二)世界盃賽(以下簡稱世界盃)。 (三)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世青)。 (四)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世青少)。 二、AWF 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如下： (一)亞洲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亞錦) (二)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亞青) (三)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亞青少)。
第三條	本會參加前條各項國際錦標賽代表隊之選手遴選以奪牌為主。但如國際錦標賽列為奧、亞運資格賽時，則遴選方式以奧、亞運培訓隊選手、教練遴選辦法為遴選原則。 如遇規則異動無參照成績時，以遴選成績最優之選手。 參加代表隊遴選之選手應依照國際總會禁藥管制規定辦法，定期自行提報行蹤並按照國際總會每年列管各國家列管之規定辦法，接受運動

	禁藥檢測。 違反禁藥管制規定者(含國/內外檢測後有陽性反應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受檢測者、錯失藥檢者)將不具代表隊遴選資格。 遴選賽事之最大量報名規範，選手參加遴選需檢附該賽事前一年內的國內外賽事最佳總和成績證明，做為最大量報名排序之依據。 成績提報不實或未檢具正式成績證明將不具遴選資格。 成績認定基準規定，如下： 一、IWF 世界舉重錦標賽 二、IWF 世界盃賽 三、AWF 亞洲舉重錦標賽 四、IWF 世界青年(青少年)舉重錦標賽 五、AWF 亞洲青年(青少年)舉重錦標賽 (一)遴選對象 年齡符合參賽規定，並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1. 參照(附表一)所列國際性舉重錦標賽者。 2. 參照(附表一)所列全國性舉重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二)成績認定 選手應自行提供該賽事前一年內，國內外舉重賽會(詳附表一)成績證明。 (三)選手參賽遴選級別 選手應檢附該遴選級別及成績，做為選拔依據。 (四)選手遴選成績 依據賽事最大量報名成績與前一屆同賽別第一名總成績差距最小者優先為排序，若選手差距二人以上相同時，則其排名判定準則以先取得成績之選手優先遴選。 (五)依選手成績作為排名，每量級至多以二人為限。 (六)錄取名額，本會得視體育署決行經費，決定代表隊參賽人數。 (七)若有未盡事宜，由選訓會議決議。
第四條	黃金計畫、亞培、優秀潛力選手，須依據第三條各項條款及賽事(世錦、世界盃、世青、世青少、亞錦、亞青、亞青少)遴選，同以最大量報名成績排序優先錄取，經由選訓認定。 唯黃金計畫錄取之選手專屬教練亦同，且不佔本會工作計畫教練名額。 如有未盡事宜，由選訓會議決議。

第五條	選手參賽遴選級別 選手應檢附(遴選該級別成績)做為選拔依據，若選手提供選拔成績並非該級別，將不具選拔資格。
第六條	參加第二條各項國際錦標賽代表隊教練之遴選資格、條件及方式等規定，如下： 一、代表隊教練應具備中華民國體育總會 A 級教練資格，實際指導選手之教練中遴選，指導選手受禁賽處分中之教練不具代表隊遴選資格。 二、教練遴選方式： (一)世錦、亞錦、世青、世青少、亞青、亞青少代表隊教練 1. 由獲選代表隊選手成績排名排序，遴選男子隊教練一人、女子隊教練一人入選。 2. 最後視本會工作經費，由本會決議是否增加遴選出教練及選手名額。 (如有未盡事宜，由選訓會議決議) 三、教練指導獲選代表隊選手之時間，應連續達一年以上，其間斷指導時間不得遴選。此期間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仍歸屬原所屬教練。 四、為激勵基層優秀教練、選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回溯該選手之原教練獲得代表隊遴選資格。若因是為國爭取參加奧運會資格積分之世錦及亞錦，不辦理回溯。 (一)高中、大學回溯二年；若回溯二年基層教練時，基層教練有特殊原因無法擔任該場選拔遴選的教練，且選手現階段的教練已達連續達一年以上者，同意教練雙方出具切結書由選手現階段教練擔任選拔遴選的教練。 (二)青奧運、亞青運代表隊選手，比照上述的教練遴選資格。
第七條	代表隊教練人數，以各項國際錦標賽報名規定為限。 一、代表隊選手之實際指導教練，以遴選時報名表登錄之第一排序者。謂實際指導教練，必須連續一年以上不得間斷；若有不實之情況發生，將由選訓委員會決議。 二、代表隊後補選手之指導教練，不列為代表隊教練遴選名單。 三、外籍教練不得參與國際賽事遴選。若有特殊情況，或指導之選手有需求提出申請的情況，可由選訓會議決議。 四、代表隊總教練應負責代表隊訓練、比賽等相關事宜，由代表隊教練依據下列原則遴選：

	(一)依據國際賽事帶隊經驗、資歷、成績排序為優先。 (二)若無適當人選擔任時，得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適當人選擔任。 五、選手參加遴選報名資料必須據實填寫實際指導教練，若未依規定填寫，則該教練將不具遴選排序資格。 (如有未盡事宜，由選訓會議決議)
第八條	獲選為參加國際錦標賽代表隊選手及教練，於培(集)訓及參賽期間，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經遴選為代表隊選手時，不得無故放棄代表隊資格或拒絕參加賽前集訓。違者，處禁賽二年(全面禁賽)。 二、入選國家訓練中心之教練及訓練員不得於國內外兼職。如兼職需經過國家訓練中心及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同意。 三、培(集)訓期間應參加檢測，檢測成績不得低於遴選成績之規定基準(附表二)。檢測未通過應由其指導教練提出說明，若無重大情事者則取消選手代表隊資格。 四、培(集)訓期間參加檢測時，其體重不得超過量級數之規定基準(附表三)。 五、培(集)訓期間如受傷或其他因素影響訓練及成績表現時，應由代表隊教練團及總教練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及醫師診斷證明，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研議。 六、選手參加國際錦標賽成績低於遴選成績 20 公斤(含)以上者，或抓挺舉之一無成績者，應繳交檢討報告並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 七、參加代表隊遴選之選手應依規定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但凡有錯失藥檢(因個人疏失無法於定期時間內完成運動禁藥檢測者)或無故不接受或未依規定期限受檢者，以及藥檢檢測結果為陽性反應之選手，將不具代表隊遴選資格並送紀律委員會嚴懲辦理。 八、代表隊於參加國際錦標賽返國後，選手及教練應於返國二週內將培(集)訓及參賽成績等成果報告書繳交本會。未繳交者經催繳逾一週者，處禁賽一年(全面禁賽)。 九、本會選訓委員會於代表隊返國後，得召開代表隊培(集)訓及參賽檢討會並邀請代表隊教練出席會議。必要時，得邀請選手一同列席。 十、代表隊於賽前集訓及出國比賽期間，應盡選手及教練之責任及義務，遵守本會出國之規定辦法；由代表隊總教練代為執行監督，並於返國二週內後提出返國檢討報告，遞交本會做追蹤及檢討。

	若違反規定或破壞紀律者，將移送紀律委員會辦理。
第九條	參加國際錦標賽代表隊選手及教練於培(集)訓及參賽期間，表現優異者本會應予獎勵，並轉請主管機關或其服務機關、團體或就讀學校從優敘獎。
第十條	國際錦標賽集訓期間請假事宜： 一、無重大理由不得請假。 二、如需請假必須向總教練提出申請，由總教練核定完成後呈送本會報准。 三、無故缺席者，處國內、外賽會禁賽一年。
第十一條	本會應將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列入參加各項國際錦標賽遴選資訊發布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會召開選訓委員會議辦理國家代表隊遴選相關事宜，應請教練委員會召集人列席參加。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本會選訓委員與教練委員會研商訂定，提經理事會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際賽：奧林匹克運動會、奧林匹克青年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錦、世界盃、世青、世青少、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亞錦、亞青、亞青少。

國內賽：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全國舉重聯賽、協會辦理選拔賽。

114 年 6 月以後量級				
量級	社會/高中男子組	社會/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1	60 公斤級	48 公斤級	56 公斤級	44 公斤級
2	65 公斤級	53 公斤級	60 公斤級	48 公斤級
3	71 公斤級	58 公斤級	65 公斤級	53 公斤級
4	79 公斤級	63 公斤級	71 公斤級	58 公斤級
5	88 公斤級	69 公斤級	79 公斤級	63 公斤級
6	94公斤級	77 公斤級	88 公斤級	69 公斤級
7	110 公斤級	86 公斤級	94公斤級	77 公斤級
8	+110 公斤級	+86 公斤級	+94公斤級	+77 公斤級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

900429 理監事會議修訂
941217 選訓委員會修訂、950309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950701 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訂
980111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990306 選訓委員修訂，990313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51210 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1060107 選訓委員修訂，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07888 號函核備
1130921 理監事會議通過
113122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7701 號函核備
1140330 臨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1140802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組織章程第 18 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提供培訓相關協助，厚植實力，爭取國際最佳成績，提升我國舉重運動實力，特設置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訓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 (二)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
- (三)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
- (四)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
- (五)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含經費需求等）。
- (六)督導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
- (七)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5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1、資深裁判
 - 2、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 3、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 4、體育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以通信方式行之。
- (三)應邀請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本會教練委員會召集人、有關教練應列席。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專長/經歷需符合各委員會組織簡則之規定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訓委員會名單

經114.08.02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序號	職務	姓名	專長/經歷
1	召集人	蔡國鋒	現任：本會執行副秘書長 前國家代表隊選手 國家級裁判及教練 專長：體育行政、企管、行銷、運動醫學、職業安全衛生。
2	副召集人	何湘伶	前中華體總會長辦公室主任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辦公室主任
3	委員	何國輝	體育專業人士 曾任彰化縣舉重委員會總幹事 現任本會常務監事
4	委員	趙珍葉	現任中華民國健力協會秘書長 現任本會理事 前國家代表隊選手 資深裁判、教練
5	委員	鄭海源	資深裁判 健身院長 現任本會常務理事
6	委員	蘇文和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現任本會常務理事
7	委員	張文馨	社會公正人士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

950309 教練委員會修訂，950701 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960108 教練委員會修訂，960128 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981114 教練委員會修訂，990313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51210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1051222 教練委員會修訂，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07888 號函核備
1130921 理事會議修訂
113122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7701 號函核備
1140330 臨時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組織章程第 18 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厚植教練實力，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助益我國舉重運動往後之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教練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國光獎章有功教練獎金分配原則之擬定與修改。
- (二)制定教練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 (三)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
- (四)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
- (五)代表隊返國檢討。
- (六)管理各級教練。
- (七)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5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1、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 2、體育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亦得以通信方式行之。
-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秘書長及選訓委員會召集人應列席。

六、任務項下懲處罰則：

- (一)推薦選手參加本會辦理之儲訓或訓練營，經評審通過調訓選手，如選手不入營者；懲處推薦之教練停權一年。惟重大情事者得提出申訴。
- (二)代表隊教練返國二週內繳交返國報告書，如二週內未繳交經催繳一週後再未繳交，懲處該教練停權一年不得參加國際賽會。
- (三)徵召選手參加奧運會資格賽，選手如不接受徵召，該選手爾後不得參加該奧運會培訓、選拔。惟重大情事者得提出申訴。
- (四)違反上列辦法者，送紀律委員會懲處。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教練委員會名單

經114.3.30臨時理事會議通過

序號	職務	姓名	專長/經歷	備註
1	召集人	黃達德	中華台北舉重代表隊總教練 現任本會理事	
2	副召集人 /秘書	張育華	舉重亞運培訓隊教練 臺中市大里高中舉重專任教練	
3	委員	陳淑枝	退役國手 現任國立體育大學助理教授/ 現任本會理事	
4	委員	陳瑞蓮	國立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 現任本會理事	
5	委員	謝建宏	國立臺東高中專任運動教練 現任本會理事	
6	委員	張聖斌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專任運動教練 現任本會理事	
7	委員	詹依燃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專任教練	
8	委員	陳涵彤	台南市立大內國中專任運動教練 現任本會理事	
9	委員	楊勝雄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專任教練 現任本會監事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裁判委會組織簡則

950824 裁判委員會修訂，951230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51210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1051214 裁判委員會修訂，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07888 號函核備

1130921 理監事會議修訂

113122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7701 號函核備

1140330 臨時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組織章程第 18 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培養裁判人才，增進我國舉重裁判素質，提升我國舉重技術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裁判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制定裁判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二)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

(三)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

(四)管理各級裁判。

(五)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 5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1、資深裁判

2、體育專業人士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亦得以通信方式行之。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秘書長、裁判長等相關人士應列席。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裁判委員會名單 經114.3.30臨時理事會議通過

序號	職務	姓名	專長/經歷
1	召集人	蔡國鋒	現任：本會執行副秘書長 前國家代表隊選手 國家級裁判及教練 專長：體育行政、企管、行銷、運動醫學、職業安全衛生。
2	副召集人	林培彰	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教師 國家級教練
3	委員	王順富	高雄市梓官國中體育組長 國家級裁判 現任本會理事
4	委員	陳瑞蓮	國立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 現任本會理事
5	委員	王信淵	前國手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運動健康科學系講師 現任本會理事
6	委員	楊喬閔	體育專業人士 國家A級裁判 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
7	委員	謝孝凱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體育組長 國家級裁判 國家級教練 體育專業人士
8	委員	趙珍葉	現任中華民國健力協會秘書長 現任本會理事 前國家代表隊選手 資深裁判、教練
9	委員/秘書	周育資	國家級裁判 現任清水高中訓育組長
10	顧問	陳萬益	退休校長 現任本會理事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

881224 理監事會議修訂

910429 紀律委員會會議修訂

910608 常務理監事會議修訂 941206 紀律委員會會議修訂，950309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81226 紀律委員會修改，990313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51210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1051210 紀律委員會修改，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07888 號函核備

1130921 理事會議修訂

113122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7701 號函核備

1140330 臨時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1140802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組織章程第 18 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維護舉重運動良善風氣，建立優良舉重運動環境，以提高舉重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訓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
- (二)審議年度各級裁判、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
- (三)審議違反舉重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
- (四)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
- (五)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 (六)提供舉重運動紀律之諮詢。
- (七)其他有關裁判、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5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1、資深裁判
 - 2、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 3、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 4、體育專業人士
 - 5、法律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之，亦得以通信方式行之。
- (三)本委員會委員負有審議各級教練、選手獎懲之任務，必須要親自出席會議。全年會議無故缺席達二分之一，以不克執行委員任務，視同自動放棄委員職務論，本委員會另外遞補之。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理事長、秘書長應列席。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紀律委員會名單

經114.08.02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序號	職務	姓名	專長/經歷
1	召集人	趙珍葉	資深裁判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秘書長 現任本會理事
2	委員	李美雲	國際裁判 高雄市立橋頭國中教師
3	委員	鄭海源	資深裁判 健身院長 現任本會常務理事
4	委員	吳國源	法律專業人士 律師
5	委員	謝惠靜	國家級裁判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體育組長
6	委員	林培彰	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教師 國家級教練
7	委員	郭進昇	台南縣舉重委員會常務委員 私立啟英高中體育教師 現任本會監事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1060610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30921 理事會議修訂

113122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7701 號函核備

1140330 臨時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18 條訂定之。

二、本委員會之宗旨在於加強及推廣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與運動員間之聯繫。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議本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提出有關運動員權益之議題。

(二)協助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推廣舉重運動。

(三)促進健康、環保、婦女、人道、運動禁藥管制等工作之宣導。

(四)推選參加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理事之代表。

(五)其他有關舉重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會址內。

四、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五、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 5 至 9 人，均屬無給職，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二)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團參加之國際綜合性賽會代表隊選手、年齡滿 18 歲以上為原則。(*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18 歲為成年人)，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擔任日常聯絡、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

六、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一)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主持，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得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四)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七、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統籌編列。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運動員委員會名單

經114.3.30臨時理事會議通過

序號	職務	姓名	專長/經歷
1	召集人	王信淵	前國手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運動健康科學系 講師 現任本會理事
2	副召集人	呂育如	世大運、世青錦標賽選手 台北市萬芳高中舉重教練
3	委員	黃則維	前國手/ 2011深圳世大運 2012亞洲舉重錦標賽
4	委員	高展宏	奧運國手/2017世大運選手 2020東奧培訓選手
5	委員	陳淑枝	前國手 國立體育大學助理教授 現任本會理事
6	委員	盧映錡	前奧運國手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體育教練 現任本會監事
7	委員/秘書	何筱珺	前國手 2011世大運選手 中央銀行員工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紀錄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

1051210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1130921 理監事會議修訂

113122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7701 號函核備

1140330 臨時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1140802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名 稱：

本委員會定名為「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紀錄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

第二條 任 務：

審查舉重競賽之各項成績紀錄。

第三條 組 織：

一、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理事長遴選熱心，倡導舉重運動，具有聲望及專業知識之人士聘任之。

二、本委員會人數以五至九人為原則，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理事長得視需要增減之，其任期為四年，連聘得連任之。

三、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各委員中遴聘之，得視需要推薦副召集人(召集人為會議主席)。

四、本委員會委員均為榮譽職，但出席會議得支車馬費。

第四條 會 議：

一、本委員會配合需要，以不定期開會為原則。

二、本委員會開會審議案件時，以出席委員多數決議行之。必要時，亦得以通信方式行之。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秘書長應列席，行政組人員應提供有關資料，並擔任會議紀錄及處理決議事項。

第五條 附 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不對外行文。

二、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紀錄審查委員會名單

經114.08.02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序號	職務	姓名	專長/經歷	備註
1	召集人	王順富	高雄市梓官國中體育組長 國家級裁判 現任本會理事	均為各項體育運動專業人士
2	委員	郭進昇	台南縣舉重委員會常務委員 私立啟英高中體育教師 現任本會監事	
3	委員	張育華	舉重亞運培訓隊教練 臺中市大里高中舉重專任教練	
4	委員	李美雲	國際裁判 高雄市立橋頭國中教師	
5	委員/秘書	謝惠靜	國家級裁判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體育組長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教材編輯委員會組織簡則

960712 教材編輯委員會訂定

1051210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1130921 理事會議修正

113122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7701 號函核備

1140330 臨時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本會為匯集及介紹舉重學術研究成果，出版舉重相關教材。

第二條 名稱：

本委員會定名為「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教材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

第三條 任務：

- 一、規劃與執行舉重教材編輯之方針。
- 二、訂定舉重教材編輯作業要點。
- 三、教材之徵集與審查事宜。
- 四、其他編輯有關事項。

第四條 組織：

- 一、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理事長遴選熱心，倡導舉重運動，具有聲望及專業知識之人士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人數以五至九人為原則，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理事長得視需要增減之，其任期為四年，連聘得連任之。
- 三、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各委員中遴聘之，得視需要推薦副召集人（召集人為會議主席）。
- 四、本委員會委員均為榮譽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領費用。

第五條 會議

- 一、本會會議配合需要，以不定期開會為原則。
- 二、本委員會負有匯集及介紹舉重學術研究成果，出版舉重相關教材之重大任務，必須親自出席會議，全年會議中無故缺席達二分之一者，以不克執行委員任務，視同自動放棄委員職務論。

三、本會開會審議案件時，以出席委員多數決議行之，必要時亦得以通信方式行之。

- 四、本會開會時，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秘書長、教練委員會召集人應列席，幹事部有關人員應提供有關資料，並擔任會議紀錄及處理決議事項。

- 五、有關調查、研究、實驗及製作編輯費用之收支得提報理事會核備。

第六條 附則

- 一、本會隸屬於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不對外行文。
- 二、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教材編輯委員會名單 經114.3.30臨時理事會議通過

序號	職務	姓名	專長/經歷
1	召集人	張雁玲	現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運動處專員 專長：體育行政、賽事管理 經歷： 1、2022-2024國際舉重總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2、舉重協會前執行副秘書長 3、中華奧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工作小組
2	副召集人	戴永淳	現職：長榮大學舉重教練 經歷： 國立體育大學學務處職員 2004-2005年亞青、世青代表隊選手 亞青銅牌、世青第六 2004年澳大利亞青年奧運會銀牌 2006年世界錦標賽代表隊選手 2006/2010年亞運培訓隊
3	委員	賴誼芳	現職： 1、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2、台北市立大學運動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 經歷 1、2013-2017任職於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行政助理 2、2018-2023任職於陽明高中高優、前導計畫專案助理 3、2022-2023台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副秘書長
4	委員	曾上源	現職：臺南市東原國中專任運動教練 經歷： 1、2023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代表隊教練 2、2024亞青亞青少代表隊教練
5	委員	呂世武	現職：臺中市新光國中體育教師、舉重教練 經歷： 1、擔任新光國中體育教師及舉重教練（23）年 2、2019暑期訓練營總教練。 3、2019、2020亞青、亞青少教練。 4、2020世青少線上舉重賽教練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

1080115 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制訂，1080330 理監事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80011247 號函核備
1130921 理事會議修訂
113122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7701 號函核備
1140330 臨時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章程第廿條，為維護舉重運動良善風氣，建立乾淨的運動(clean sport)，對於運動禁藥建立正確的認知，提供諮詢與救濟管道，特設置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三、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四、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會內。
- 五、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運動禁藥採樣檢測、教育、宣導及防治等事宜之諮詢。
 -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事宜之建議。
 - (三)相關運動禁藥諮詢管道之提供。
- 六、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置委員 5 至 9 人，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理事長推薦，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聘報體育署備查，委員解聘與改聘時亦同。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
- 七、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 (一)運動禁藥專業人士
 - (二)運動醫學專業人士
 - (三)體育專業人士
 - (四)法律專業人士
- 八、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秘書處應列席。
- 九、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名單

經114.3.30臨時理事會議通過

序號	職務	姓名	專長/經歷
1	召集人	許美智	高雄醫學大學運動醫學系教授
2	委員	陳國儀	曾任中華奧會秘書長 現任國立體育大學副校長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董事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執行委員兼財務委員會主席
3	委員	陳士魁	曾任中華奧會副秘書長、秘書長、顧問 現任中華奧會名譽副主席
4	委員	詹貴惠	國體大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教授
5	委員	曾玉華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副教授
6	委員	蔡清霖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兼任骨科主治醫師
7	委員	吳銘通	高雄市舉重委員會總幹事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6 日第 12 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通過訂定
109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8850 號函同意備查
1130921 理事會議修訂
113122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7701 號函核備
1140330 臨時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 二、本會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務原則，統籌辦理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及罷免，特設置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務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 (二)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三)個人會員代表選區劃分、代表名額之規劃辦理。
 - (四)選舉及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
 - (五)選舉及罷免相關選務事項規定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六)審定所有候選人之類別及資格要件。
 - (七)審定被聲請罷免人之資格要件。
 - (八)其他有關選舉及罷免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5 至 9 人，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其中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二)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 1、社會公正人士
 - 2、體育行政經驗人士
 - 3、法律專業人士。
 - (三)委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個人會員代表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雇人員擔任。
 - (四)委員有上開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當次選務作業；如不自行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五)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由本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行。
-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務委員會名單

經114.3.30臨時理事會議通過

序號	職務	姓名	專長/經歷
1	召集人	黃忠仁	社會公正人士 中華民國卡巴迪協會理事長
2	副召集人	何湘伶	前中華體總會長辦公室主任 舉重協會辦公室主任
3	委員	吳國源	法律專業人士 律師
4	委員	李武男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名譽理事長
5	委員	黃薈倫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選務主辦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

108 年 12 月 5 日申訴評議委員會制訂，體育署 108 年 12 月 2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4778 號核備

1130921 理事會議修訂

113122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7701 號函核備

1140330 臨時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稱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申訴案件之審議，依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評會)。
- 三、申評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申訴事件及作成申訴決定。
 - (二)審議違反本簡則之事件及處理。
 - (三)針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 (四)提供申訴法令諮詢。
 - (五)其他相關事項。
- 四、申評會審議申訴事項如下：
 - (一)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 (二)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1、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 2、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民體育法(以下稱國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 3、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4、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 (三)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 五、申評會組織如下：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由理事會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 (二)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
 - (三)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 (五)本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本會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申訴之提出，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為之。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正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六)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八、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 十、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十一、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十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 (二)提出申訴逾本簡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六)依本簡則第四條(三)提起之申訴，本會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七)其他非屬本簡則第四條所列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本會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十四、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

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本簡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類別，由理事會遴選充任，並適用本簡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十五、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原決定之體育團體名稱。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對於本簡則第四條(二)申訴事項之申訴決定不服者，申訴人自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得向經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本會不得拒絕。

十六、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本會與申訴人之效力。原決定經撤銷後，本會應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十七、申評會之會議決議，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十八、附則：

(一)申評會隸屬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申評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十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經114.3.30臨時理事會議通過

序號	職務	姓名	專長/經歷	備註
1	召集人	蔡國鋒	現任：本會執行副秘書長 前國家代表隊選手 國家級裁判及教練 專長：體育行政、企管、行銷、運動醫學、職業安全衛生。	
2	副召集人	陳涵彤	前國家代表隊選手 現任台南市立大內國中專任運動教練(團體會員代表)	
3	委員	王信淵	前國家代表隊選手 現任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運動健康科學系講師	
4	委員	林培彰	體育專業人士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 高雄中山國中學務主任	
5	委員	吳國源	社會公正人士 律師	
6	委員	何智傑	社會公正人士	
7	委員	張文馨	社會公正人士	
8	委員	陳瑞蓮	現任臺北市立大學助理教授 現任本會理事	
9	委員	蘇文和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現任本會常務理事	

IWF2025最新運動禁藥辦法-選手責任義務規定



IWF 運動禁藥規定：

●會員國家分級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國際舉重總會(以下稱 IWF)依據運動禁藥風險將會員國家進行分級，會員國家需要符合運動禁藥管制要求，該會員國家選手才有資格參加 IWF 賽事包含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錦標賽及奧林匹克運動會。

以 2024IWF 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18.8、18.9 及 18.10，分級 A 及 B 之會員國家非 IWF 藥檢登錄名冊(IRTP)選手參加 IWF 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錦標賽及奧運會以上稱「擇定賽事」必須接受檢測及完成最新 IWF 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教育課程。

●2025 年會員國家分級指引重點如下：

◆TPE(Chinese Taipei Weightlifting Association)2025 年列為 B 級國家

◆重要資訊：僅非 IWF 藥檢登錄名冊(IRTP)選手須於參加擇定賽事前須接受藥檢。

會員國家分級	藥檢必要條件	教育必要條件
B 級國家	符合資格選手(非 IWF IRTP)在參加擇定賽事前 6 個月無預警由 NADO(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RADO(區域性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完成至少一次藥檢。	積極鼓勵會員國家確保所有參加擇定賽事選手及其教練、醫療專業人員完成 WADA ADEL 教育課程
	選手若未依上述標準完成檢測將自動取消參加預定擇定賽事資格。	

●2025 賽事重要資訊簡述：

賽事	日期	最低藥檢要求	最低教育要求
2025 IWF 世界青年 錦標賽	2025/4/30- 2025/5/5	NADO/RADO 於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間 至少完成一次藥檢	積極建議完成 ADEL 教育課程(非強制性) 選手： <u>國際級選手</u> <u>ADEL</u> 教練： <u>高運動表現教練</u> <u>ADEL</u> 醫療專業人員： <u>醫療專</u> <u>業人員 ADEL</u>
2025 IWF 世界錦標 賽	2025/10/03- 2025/10/12	NADO/RADO 於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間 至少完成一次藥檢	積極建議完成 ADEL 教育課程(非強制性) 選手： <u>國際級選手</u> <u>ADEL</u> 教練： <u>高運動表現教練</u> <u>ADEL</u> 醫療專業人員： <u>醫療專</u> <u>業人員 ADEL</u>

●2025 IWF 運動禁藥管制規定重要更新：5.6.1 及 5.6.3 選手退役規定更新：退役重新回場參加 IWF 賽事選手(包含 RTP 及非 RTP 選手)均須於 6 個月前提出申請並執行賽外藥檢。

申請 ADAMS 帳號管理及說明

依據國際禁藥管制辦法 5.5.16 條規定需於凡欲參加 IWF 國際賽事, 欲參賽選手務必於賽事最大量報名截止日起算前**三(3)個月**前完成行蹤通報。

(首次參賽/從未申請過帳號) 新選手註冊

務必於參賽前**六(6)個月**前申請號 ADAMS 帳號並自行管理帳號

附件: 新選手註冊表 Registration form

- 表格請以英文大寫電腦繕打
- 檢附護照
- 檢附白底大頭照 JPG 檔

以上檔案回傳協會信箱 ctwa@hotmail.com.tw

提醒:

- 請自行關注官網行事曆(含國內外賽事)並於規範時間內提報。
- 帳號申請之相關資訊(帳號/密碼/密碼提示), 請自行保管好, 以避免忘記或緊急無法登入等情形

已有 ADAMS 帳號

行蹤帳號有問題: 無法登入情形, 請填寫【選手行蹤修改表 form for modification】(表格請以英文大寫電腦繕打並檢附護照回傳協會信箱 ctwa@hotmail.com.tw 轉發 ITA 協助申請修正及解決無發登入問題。

注意事項:

1. 依據總會行蹤提報規定, 年度第一季於 3/15 前, 每二季於 6/15 前, 每三季於 9/15 前, 每四季於 12/15 前提報行蹤。
2. 請定期自行管理帳號並查詢是否可登入等情形, 欲參加國際賽選手, 若未依照國際規範於時間內提報行蹤之選手將不具資格參加會內選拔。

3. 舉協收到修改信件送出申請(若遇假日將順延), 基本國際信件往來需約 2-3 工作天(不含假日)
4. ITA 收到申請信件後, 將於上班時間回覆信件至選手修改填寫表上的 EMAIL 信箱
5. 選手資料修改申請表送出後 2-3 天內請選手自行注意電子信箱收件, 【若 3 天內未收到回覆信件 請再主動聯繫協會 02-2711-0823, 可由協會協助再次申請作業。】
6. 選手收到 ITA 回覆信件請務必於 24 小時內登入, 逾期失效
7. 為避免耽誤申請流程及行蹤登入作業, 請務必於 14 日前提早辦理。

 <https://iwf.sport/wp-content/plugins/download-monitor/download.php?id=2686>

2025 年起中華台北被列入 B 等級檢測類別國家

 <https://iwf.sport/wp-content/plugins/download-monitor/download.php?id=2685>

2025 年國家檢測等級類別清單總表

 國際總會官網: 反禁藥管制相關規範連結



REGISTRATION FORM FOR NEW ATHLETE

(PLEASE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IN CAPITAL LETTERS OR IN PRINT ACCORDING TO THE LATIN ALPHABET) 新選手註冊表/請以英文大寫撞打

1. Name (according to the athlete's passport)

Family name: 姓 _____

Given name: 名 _____

2. Gender (F/M): 性別 _____

3. Date of birth (day/month/year): 日/月/年 _____

4. Sport Nationality: 國籍 _____ TPE _____

5. Nationality (in case it is different from Sport nationality): 代表參賽國與您國籍不同才需要填寫

6. Photo (only of the face of the athlete) 照片

7. Passport copy 護照

8. Contact Details & SMS Setup

- phone number (country code+ number): 手機號: +886 _____

- phone type (mobile, home, business): 手機 _____ Mobile _____

- e-mail: EMAIL 信箱 _____

☐

By ticking the box and signing this document I am giving my consent to the IWF and the ITA to process my personal inform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my ADAMS registration.

Date: 申請日期 _____

Athlete Signature: 選手簽名處 _____

FORM FOR MODIFICATION OF DATA OF EXISTING ATHLETE

選手資料修改申請表

(PLEASE PROVIDE **ONLY THE NEW INFORMATION** IN CAPITAL LETTERS OR IN PRINT ACCORDING TO THE LATIN ALPHABET) 請選手提供修改資料，請務必以英文大寫填寫

Required fields*

Adams ID*: ADAMS ID

Name* (Adams Name): ADAMS 姓名

Date of birth* (day/month/year): (出生年月日) 日/月/年

*At least two fields are required

1. Name (according to the athlete's passport)

Family name: 姓

Given name: 名

2. Date of birth(day/month/year): 出生年月日 日/月/年

3. Sport Nationality: Weightlifting

4. Nationality (in case it is different from Sport nationality): 國別 Taiwan

5. Photo(only of the face of the athlete) 相片

6. Passport copy (with visible data) 護照

7. Contact Details & SMS Setup

- phone number (country code+ number): 手機+886

- e-mail: 聯絡電子郵件信箱



By ticking the box and signing this document I am giving my consent to the IWF and the ITA to process my personal inform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my ADAMS registration.

Date: 申請日期

Athlete Signature: 申請人親簽處

選手退役申請表(RTP-Athlete-Retirement-Form)



RETIREMENT NOTIFICATION FORM

PLEASE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IN CAPITAL LETTERS OR IN PRINT ACCORDING TO THE LATIN ALPHABET

PLEASE RETURN THE COMPLETED AND SIGNED FORM TO [IWF@ITA.SPORT](mailto:iwf@ita.sport)

I. ATHLETE INFORMATION

First Name _____	Last Name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ADAMS ID _____	
Address _____	
Telephone No. _____	E-mail ID: _____

II. ATHLETE DECLARATION

I voluntarily declare I have decided to permanently retire from sport of weightlifting and I do not intend to compete in any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Therefore, I request for my name to be removed from IWF International Registered Testing Pool.

I acknowledge that I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IWF Anti-Doping Rules, in particular Article 5.6 of the IWF Anti-Doping Rules and I understand all the consequences of my retirement from the sport.

Athlete Signature	_____
Name and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Name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III.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THE IWF ANTI-DOPING RULES

5.6 Retired Athletes Returning to Competition

5.6.1 If an International-Level Athlete or National-Level Athlete in IWF's Registered Testing Pool retires and then wishes to return to active participation in sport, the Athlete shall not compete in International Events or National Events until the Athlete has made

himself or herself available for Testing, by giving six (6) months prior written notice to IWF and their National Anti-Doping Organization.

WADA, in consultation with IWF and the Athlete's National Anti-Doping Organization, may grant an exemption to the six (6) month written notice rule where the strict application of that rule would be unfair to the Athlete. This decision may be appealed under Article 13.27.

Any competitive results obtained in violation of this Article 5.6.1 shall be Disqualified unless the Athlete can establish that he or she could not have reasonably known that this was an International Event or a National Event.

- 5.6.2 If an Athlete retires from sport while subject to a period of Ineligibility, the Athlete must notify the Anti-Doping Organization that imposed the period of Ineligibility in writing of such retirement. If the Athlete then wishes to return to active competition in sport, the Athlete shall not compete in International Events or National Events until the Athlete has made himself or herself available for Testing by giving six (6) months prior written notice (or notice equivalent to the period of Ineligibility remaining as of the date the Athlete retired, if that period was longer than six (6) months) to IWF and to their National Anti-Doping Organization.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4 年度裁判/教練證展延、換證相關規定及辦法：

一、裁判/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二、前項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之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時數。
2. 亞洲舉重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
3. 國際舉重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
4. 經本會認可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
 - (1)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
 -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4)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6)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7) 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臺
 - (8)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教練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教練者，得依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附件。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認列賽會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一覽表

		賽事名稱	抵免時數	
國際賽事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辦賽事		一年總和最多抵免 6 小時	一年總和最多抵免 6 小時
	國際舉重總會所辦賽事(世錦賽、世青賽、世青少)			
	亞洲運動會			
	亞洲舉重總會所辦賽事(亞錦賽、亞青賽、亞青少)			
國內賽事	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		一年總和最多抵免 6 小時	一年總和最多抵免 6 小時
	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一年最多抵免 2 小時	
合計 (國際+國內)		依據「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認列賽會帶隊(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原則性指引」，每人抵免時數上限一年總和最多共 6 小時，四年總和最多共 24 小時。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三屆理監事名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1	終身名譽理事長	張朝國	男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終身名譽理事長
2	理事長	洪聞	男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理事長
3	副理事長	張楊 寶蓮	女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副理事長
4	副理事長	辛海樹	男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常務監事
5	副理事長	楊素冠	女	長榮大學助理教授
6	副理事長	蔡溫義	男	教練
7	常務理事	許火塗	男	出力館健身中心院長
8	常務理事	鄭海源	男	教練
9	常務理事	邱水文	男	高雄市舉重委員會主任委員
10	常務理事	曾進福	男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常務理事
11	常務理事	林敬能	男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練
12	常務理事	蘇文和	男	退休
13	個人理事	屠國華	男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專任運動教練
14	個人理事	王信淵	男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運動健康科學系講師
15	個人理事	黃達德	男	第一銀行行員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練
16	個人理事	林文達	男	台東縣立知本國中專任運動教練
17	個人理事	陳萬益	男	退休
18	個人理事	謝建宏	男	國立台東高級中學專任教練
19	個人理事	黃金增	男	花蓮市健身院玉里分院院長

20	個人理事	趙珍葉	女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秘書長
21	個人理事	蘇明德	男	師範大學舉重教練
22	個人理事	許文藏	男	退休
23	個人理事	黃厚銘	男	高雄市立湖內國中體育組長 高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練
24	選手理事	廖雪莉	女	台北市立陽明高中專任教練
25	選手理事	吳美儀	女	雲林縣立崙背國中學務主任
26	選手理事	郭羿含	女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專任運動 教練
27	選手理事	陳瑞蓮	女	臺北市立大學助理教授
28	選手理事	陳淑枝	女	國立體育大學助理教授
29	選手理事	陳佳伶	女	桃園市立建國國中專任運動 教練
30	選手理事	陳涵彤	女	台南市立大內國中專任運動 教練
31	選手理事	郭品君	女	國立內埔農工專任運動教練
32	選手理事	張聖斌	男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專任運動 教練
33	團體理事	王順富	男	高雄市立梓官國中體育組長
34	團體理事	王武田	男	台中市立東峰國中舉重教練
35	團體理事	廖志明	男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專任運動 教練
36	團體理事	詹晉維	男	日本伊藤萬游泳學校游泳教 練
1	監事長	賴建宏	男	屏東舉委總幹事
2	常務監事	許展雄	男	退休
3	常務監事	何國輝	男	退休
4	監事	翁錦鳳	女	嘉義縣立朴子國中教師

5	監事	郭進昇	男	私立啟英高中體育教師
6	監事	陳葦綾	女	國立體育大學專業技術教授
7	監事	楊勝雄	男	專任運動教練
8	監事	盧映錡	女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專任運動 教練
9	監事	黃雅菁	女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專任教師
10	監事	謝孝凱	男	屏東縣枋寮高中教師
11	監事	卓政良	男	健身房店長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4 年度團體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會員編號	名稱
1	001	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
2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	003	臺北市立大學
4	004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5	005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6	006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7	007	新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
8	008	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9	009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10	011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11	013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2	014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13	015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4	017	新竹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15	018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6	019	國立體育大學
17	020	桃園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18	021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9	023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20	02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1	026	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22	027	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
23	028	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24	029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25	030	臺中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26	031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27	032	彰化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28	033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29	034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30	035	雲林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31	036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32	038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33	039	長榮大學
34	040	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
35	041	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
36	042	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37	044	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
38	045	臺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
39	047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40	048	高雄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41	050	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
42	051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43	052	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44	053	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
45	055	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
46	056	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
47	057	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
48	058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
49	059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50	061	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
51	062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52	063	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
53	066	屏東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54	067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55	069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56	071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57	072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58	075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59	076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60	077	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
61	078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62	079	花蓮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63	080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64	082	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
65	084	穎力體能有限公司(舉重人)
66	085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67	086	國立臺東大學
68	087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69	088	國立屏東大學
70	089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71	090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72	092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73	096	仁武消防隊
74	099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75	100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76	101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77	102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78	103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
79	105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80	106	第一商業銀行
81	107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82	108	連江縣體育會舉重健力委員會
83	109	國立嘉義大學
84	110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85	111	台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
86	112	高雄市桃源區體育會
87	113	台東縣立海端國民中學
88	114	新北市私立穀保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89	115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90	116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
91	117	亞洲大學
92	118	金門縣政府
93	119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94	120	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
95	121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96	122	臺中市立新民高級中學
97	123	台中市私立神圳國民中學
98	124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
99	125	新竹縣舉重委員會
100	126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01	127	屏東私立陸興高級中等學校
102	128	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03	129	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

114 年度 申請加入本會 團體 會員審查清單如下

申請日期	會員編號	單位/姓名
114.01.03	130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114.01.10	131	新竹縣立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114.07.08	132	新北市立達觀國民小學
114.07.09	133	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
113.06.05	134	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

114 年度 申請退出本會 團體 會員審查清單如下

申請日期	會員編號	單位/姓名
114.07.22	093	新北市重慶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4 年度個人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會員編號	姓名	序號	會員編號	姓名
1	001	丁○祺	31	038	林○情
2	002	王○宏	32	039	林○理
3	003	王 ○	33	040	林○森
4	005	王○雯	34	041	林○忠
5	009	江○平	35	042	林○能
6	010	何○輝	36	044	姚○凱
7	011	何 ○	37	045	洪○誠
8	012	何○傑	38	046	洪○輝
9	013	吳○進	39	047	洪 ○
10	014	吳○碧	40	048	紀○香
11	015	吳○儀	41	049	胡○貞
12	016	吳○霖	42	050	翁○鳳
13	017	吳○富	43	051	高○洋
14	019	吳○華	44	052	屠○華
15	020	陳○玲	45	053	張○馨
16	021	吳○祺	46	055	張○滿
17	022	呂○騫	47	056	張○國
18	023	李○林	48	057	張○○蓮
19	024	李○男	49	058	張○堂
20	026	李○瑩	50	059	張○淳
21	027	李○雄	51	061	張○淑
22	028	李○民	52	062	黃○○雪
23	029	李○鐘	53	063	張○文
24	030	沈○村	54	064	許○藏
25	031	沈○杰	55	065	許○塗
26	032	辛○樹	56	066	許○豪
27	033	卓○良	57	067	許○雄
28	034	林○盛	58	068	許○雯
29	036	林○男	59	069	連○乙
30	037	林○福	60	070	連○惠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4 年度個人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會員編號	姓名	序號	會員編號	姓名
61	071	郭○來	91	113	蔡○莉
62	072	郭○福	92	114	鄭○源
63	074	郭○昇	93	115	賴○惠
64	075	陳○德	94	116	賴○宏
65	077	陳○華	95	117	蘇○和
66	079	陳○枝	96	118	蘇○香
67	080	陳○益	97	119	吳○通
68	081	陳○芳	98	120	林○達
69	082	陸○龍	99	121	王○淵
70	083	傅○婷	100	122	陳○蓮
71	084	曾○福	101	123	邱○文
72	086	黃○增	102	129	盧○錡
73	087	黃○博	103	130	郭○含
74	088	楊○子	104	131	黃○枝
75	089	楊○冠	105	132	黃○德
76	090	楊○元	106	134	陳○綾
77	091	楊○芬	107	135	蔡○鋒
78	094	楊○宗	108	136	陳○彤
79	095	楊○蘭	109	137	黎○英
80	096	葉○林	110	138	林○琦
81	099	廖○州	111	143	何○心
82	100	廖○博	112	145	陳○通
83	102	趙○葉	113	146	吳○旻
84	104	劉○增	114	147	朱○清
85	105	劉○昌	115	149	張○強
86	106	蔡○淵	116	150	楊○棋
87	107	蔡○昌	117	152	吳○輝
88	108	蔡○崑	118	153	陳○元
89	111	蔡○雄	119	155	余○琴
90	112	蔡○輝	120	158	徐○樺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4 年度個人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會員編號	姓名
121	159	李○尹
122	160	李○○英
123	161	尤○圖
124	163	吳○紅
125	164	吳○雯
126	165	吳○駒
127	166	吳○○卿
128	167	李○帆
129	168	周○梅
130	170	董○好
131	171	劉○均
132	172	蔡○雄
133	173	蕭○玉
134	174	林○華
135	176	黃○華
136	177	吳○慧
137	178	李○宏
138	181	陳○全
139	182	林○惠
140	184	劉○鍵
141	185	蕭○霆
142	186	吳○宸
143	189	梁○誠
144	193	黃○萱
145	194	呂○錕
146	195	廖○輝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議

貴賓簽到簿

日期:114 年 8 月 2 日上午 11 點整

上品餐廳

No	姓名	簽名
1	教育部體育署	
2	中華奧林克委員會	
3	終身名譽理事長	張朝國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

日期:114 年 8 月 2 日上午 11 點整

上品餐廳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1	監事長	賴建宏	賴建宏
2	常務監事	許展雄	許展雄
3	常務監事	何國輝	
4	監事	翁錦鳳	翁錦鳳
5	監事	郭進昇	郭進昇
6	監事	陳葦綾	陳葦綾
7	監事	楊勝雄	
8	監事	盧映錡	
9	監事	黃雅菁	黃雅菁
10	監事	謝孝凱	謝孝凱
11	監事	卓政良	卓政良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

日期:114 年 8 月 2 日上午 11 點整

上品餐廳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1	理事長	洪聞	洪聞
2	副理事長	張楊寶蓮	張楊寶蓮
3	副理事長	辛海樹	辛海樹
4	副理事長	楊素冠	楊素冠
5	副理事長	蔡溫義	
6	常務理事	許火塗	許火塗
7	常務理事	鄭海源	鄭海源
8	常務理事	邱水文	
9	常務理事	曾進福	曾進福
10	常務理事	林敬能	林敬能
11	常務理事	蘇文和	蘇文和
12	個人理事	屠國華	屠國華
13	個人理事	王信淵	王信淵
14	個人理事	黃達德	黃達德
15	個人理事	林文達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

日期:114 年 8 月 2 日上午 11 點整

上品餐廳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16	個人理事	陳萬益	陳萬益
17	個人理事	謝建宏	謝建宏
18	個人理事	黃金增	黃金增
19	個人理事	趙珍葉	
20	個人理事	蘇明德	
21	個人理事	許文藏	許文藏
22	個人理事	黃厚銘	黃厚銘
23	選手理事	廖雪利	廖雪利
24	選手理事	吳美儀	
25	選手理事	郭羿含	
26	選手理事	陳瑞蓮	
27	選手理事	陳淑枝	陳淑枝
28	選手理事	陳佳伶	
29	選手理事	陳涵彤	陳涵彤
30	選手理事	郭品君	郭品君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

日期:114 年 8 月 2 日上午 11 點整

上品餐廳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31	選手理事	張聖斌	張聖斌
32	團體理事	王順富	王順富
33	團體理事	王武田	
34	團體理事	廖志明	
35	團體理事	詹晉維	詹晉維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議秘書處簽到簿

日期:114年8月2日上午11點整

上品餐廳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執行副秘書長	蔡國鋒	蔡國鋒
2	副秘書長	吳銘通	
3	副秘書長	王又德	
4	辦公室主任	何湘伶	何湘伶
5	行政人員	陳慧旻	陳慧旻
6	會計人員	陳宥蓉	